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国家环保部制

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及承诺

建设单位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振甬路 181 号	法人代表	柳平波
联系人	王辉	联系电话	15336609077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我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经我公司确认，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并承诺做到如下环保措施：

1、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各个工位的焊接烟尘经统一收集后分别经6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20m排气筒排放；烘道废气经烘道末端口的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尾气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2、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振甬路上的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

3、固废治理：

（1）金属边角料：外售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废原料桶：供应商回收。

（3）漆渣及含漆渣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脱水污泥：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废皂化液：已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存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清运处置。

4、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对高噪声及易产生震动的设备基座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11 号 1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韦彦斐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甲字第 2003 号

有效期：2018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1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建材火电；农林水利；
交通运输；社会服务；海洋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采掘***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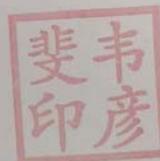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韦彦斐（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年产 1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卢春艳	0007295	A200312801	轻工纺织化纤类 环境影响评价	卢春艳
主要编 制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卢春艳	0007295	A200312801	全部	卢春艳
质量审 核人员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审核类别	本人签名
	1	吕必成	0002237	A200313603	审核	吕必成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	11
三、环境质量状况.....	20
四、评价适用标准.....	24
五、工程分析.....	28
六、企业现状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43
七、建设项目已采取的防治措施汇总、治理效果.....	58
八、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60
九、结论与建议.....	6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柳平波	联系人	王辉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振甬路 181 号				
联系电话	15336609077	传真	0574-87627011	邮政编码	315021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振甬路 18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北区经信技[2018]231 号		
建设性质	现状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644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020.67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9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现状工程内容及规模：					
1、现状概况					
<p>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市金波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减震器生产的企业，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振甬路 181 号。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且于同年 4 月得到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市金波工贸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编号：04-215），后于 2004 年 3 月通过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的环保验收；2007 年 1 月又得到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关于《宁波市金波工贸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编号：07-210），并于 2008 年 7 月通过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的环保验收；直至 2011 年公司正式更名为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后企业于 2014 年 3 月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年产 1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编号：北区发改技（2014）7 号），但企业在后续的经营发展中一直未做环评。2017 年 5 月由于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状况，被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予以立案并进行行政处罚（甬北环罚字（2017）第 10 号），随后企业积极整改落实环保局提出的各项目整改措施，现已基本完成所有环保措施并补</p>					

办相关环保手续。遂本项目为现状补办手续，目前已由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登记，文号为：北区经信技[2018]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大类中“71、汽车制造”中的“其他”类，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另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号)，本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且在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外，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

受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产品名称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减震器，根据现状调查，2017年度的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1-1。

表1-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2017年产量	备注
1	汽车减震器	100万支	已达产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1-2。

表1-2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锯管机	/	台	6	钢管加工
2	倒角机	/	台	6	钢管加工
3	滚字机	/	台	4	钢管加工
4	数控机	50 数控	台	2	钢管加工
5	自动清洗机	QYLT50-3	台	2	钢管清洗
6	双枪焊机	20KV	台	12	支架焊接
7	单枪焊机	10KV	台	1	焊接
8	半自动手工焊	10KV	台	2	焊接
9	凸焊机	90KV	台	12	吊环焊接
10	缝焊机	90KV	台	2	下封口焊接
11	缝焊机	150KV	台	2	上封口焊接
12	活塞杆三件焊	150KV	台	1	连杆焊接
13	磨床	M1010	台	8	活塞杆加工
14	磨床	M1080	台	5	活塞杆加工
15	自动车床	/	台	8	活塞杆加工
16	仪表车	/	台	10	活塞杆加工

17	高精度数控	/	台	6	活塞杆加工
18	普通数控	CJK0640B	台	14	活塞杆加工
19	滚丝机	/	台	2	活塞杆加工
20	校直机	/	台	2	活塞杆加工
21	点校压机	/	台	2	活塞杆加工
22	氩弧焊	14KV	台	10	定位焊接
23	试气测漏机	/	台	2	焊接点测漏
24	活塞杆装配台	/	台	4	内部件装配
25	底阀座装配台	/	台	4	内部件装配
26	活塞杆自动旋卵机	/	台	4	内部件装配
27	自动清洗机	QYLT50-3	台	2	内部件清洗
28	半自动清洗机	/	台	1	减震器储油管清洗
29	电烘箱	/	台	1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
30	试工机	/	台	7	整体装配
31	压装机	/	台	15	整体装配
32	自动注油机	/	台	4	整体装配
33	充气机	/	台	6	整体装配
34	封口机	/	台	4	整体装配
35	油性漆喷涂线	/	条	1	喷涂
36	硅烷化处理自动线	/	条	1	表面清洗
37	污水处理站	1.5t/h	个	1	污水处理
38	油性漆喷涂线废气处理装置	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	套	1	有机废气处理
39	油性漆喷涂线烘道废气处理装置	催化燃烧净化装置	套	1	有机废气处理

4、原辅材料

根据现状调查，2017 年度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3，主要原辅材料的组成情况见表 1-4，物料性状、包装及储运方式见表 1-5，各油漆用量估算见表 1-6。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2017 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	储存量	备注
1	油性漆	t/a	5.49	危化品仓库	50 桶	25kg/铁桶
2	固化剂	t/a	2.353	危化品仓库	20 桶	5kg/铁桶
3	稀释剂	t/a	1.569	危化品仓库	15 桶	25kg/铁桶
4	硅烷陶化剂	t/a	4	危化品仓库	20 桶	25kg/塑料桶
5	无磷脱脂剂	t/a	15	危化品仓库	30 桶	20kg/塑料桶
6	无磷清洗粉剂	t/a	15	危化品仓库	50 包	30kg/包
7	防锈水	t/a	4	危化品仓库	20 桶	25kg/塑料桶
8	皂化液	t/a	3.5	危化品仓库	1 桶	200kg/铁桶
9	氮气	万 L/a	15	气瓶暂存区	50 瓶	40L/瓶
10	焊接钢管	t/a	320	原料仓库	/	/
11	冷拉圆钢	t/a	480	原料仓库	/	/
12	粉末冶金	万/套	100	原料仓库	/	/
13	减震油	t/a	200	原料仓库	1 桶	1t/塑料桶
14	油封	万只/a	100	原料仓库	/	/

15	阀片	万只/a	800	原料仓库	/	/
16	弹簧	万只/a	100	原料仓库	/	/
17	冲压件	万套/a	100	原料仓库	/	/
18	塑料包装件	万只/a	100	原料仓库	/	/
19	天然橡胶件	万只/a	100	原料仓库	/	/
20	纸箱	万只/a	100	原料仓库	/	/
21	无缝钢管	t/a	30	原料仓库	/	/
22	焊丝	t/a	12	原料仓库	/	/

原辅材料成分说明:

硅烷陶化剂：硅烷陶化剂是一种新型氧化锆转化膜技术，其主要成分为无机盐。通常有锆系、锆钛系、硅烷系、锆硅烷系等，该转化膜既有一定的防腐能力，可以避免零件在喷涂前短暂的时间内返锈，也可以增加零件表面的粗糙度，增强涂料与基底的结合力。该处理剂一般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无磷脱脂剂：其主要成分为 NaOH 多元醇聚醚表面活性剂、脂肪醇酰胺、渗透剂等。为半透明液体，PH≥12，完全溶于水，相对密度为 1.01~1.3，无毒，不与其它物质发生剧烈反应。

防锈水：其主要成分为五水偏硅酸钠，弱碱性化学品，淡黄透明液体，相对密度为 1.15~1.30，无明显腐蚀性，不易其它物质发生剧烈反应。

无磷清洗粉剂：其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体系 OA、硅酸盐以及纯碱等，具有良好的去油能力。

氮气：氮气是大气主要组成部分，其含量约占整个大气的 78%。单质氮在常况下是一种无色无臭的气体，在标准情况下的气体密度是 1.25g·dm⁻³，氮气在标准大气压下，冷却至-195.8℃时，变成没有颜色的液体，冷却至-209.86℃时，液态氮变成雪状的固体。

N₂ 是热力学稳定状态，性质不活泼，常温常压条件下，它不会与其它元素或化合物反应。只有在高温高压并有催化剂存在的条件下，氮气可以和氢气反应生成氨；在放电条件下，氮气才可以和氧气化合生成一氧化氮。由于氮的化学惰性，常用作保护气体。以防止某些物体暴露于空气时被氧所氧化。

所用油漆的组分情况见表 1-4。

表 1-4 油漆组分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		所占比例 (%)	含量 (t/a)
油性漆 (5.49t/a)	固形物	催干剂 (树脂类)	40	3.569
		碳黑	10	
		填料	15	
	有机溶剂	二甲苯	12	1.921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0	

		乙酸丁酯	8	
		助剂	5	
固化剂 (2.353t/a)	固形物	HDI 聚异氰酸酯树脂	35	1.765
		聚氨酯树脂	40	
	有机溶剂	乙酸丁酯	15	0.588
		其他	10	
稀释剂 (1.569t/a)	有机溶剂	二甲苯	30	0.471
		乙酸丁酯	25	0.392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4.8	0.706
		100#重芳烃	20	
		导电剂	0.2	

油性漆使用时的配比：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3.5:1.5:1

表 1-5 项目主要物料性状、包装及储运方式

序号	名称	性状	用量 t/a	包装方式	存储方式	最大储量	运输方式
1	油性漆	液	5.49	50kg/铁桶	危险化学品仓库存放	25 桶	汽车
2	固化剂	液	2.353	5kg/铁桶		20 桶	汽车
3	稀释剂	液	1.569	25kg/铁桶		15 桶	汽车

另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减震器，喷涂工件所用的油漆全部为油性漆，工件喷涂数量约为 100 万支汽车减震器；所有单个汽车减震器喷涂面积均为 0.08m²，且只喷涂 1 道漆，油漆用量见表 1-6。

表 1-6 油漆用量估算表

项目	油性漆喷涂
喷涂量 (万支)	100
单个喷涂面积 (m ²)	0.08
漆膜厚度 (mm)	0.04
油漆中固形物含量 (%)	51
漆密度 g/cm ³	0.9
上漆率%	60
单件用漆量 g	9.412
总用漆量 t	9.412

5、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企业现有职工 180 人；年工作日约 300 天，8 小时一班制生产，场区内无食堂宿舍。

6、公用工程

(1) 给水：由当地供水系统供应。

(2)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3)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再经厂区内隔油池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振甬路上的市政污水管道，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市金波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减震器生产的企业，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振甬路 181 号。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且于同年 4 月得到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市金波工贸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编号：04-215），后于 2004 年 3 月通过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的环保验收；2007 年 1 月又得到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关于《宁波市金波工贸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编号：07-210），并于 2008 年 7 月通过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的环保验收；直至 2011 年公司正式更名为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后企业于 2014 年 3 月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年产 1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编号：北区发改技（2014）7 号），但企业在后续的经营发展中一直未做环评。2017 年 5 月由于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状况，被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予以立案并进行行政处罚（甬北环罚字（2017）第 10 号），随后企业积极整改落实环保局提出的各项目的整改措施，现已基本完成所有环保措施并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企业现状较 2014 年其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生产工艺、劳动定员、生产班制、能源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工艺均未发生改变，仅油漆废气的收集、处理工艺有较大的改进。具体见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章节，2014 年企业“三废”产排情况如下：

1、废气

（1）焊接烟尘

企业焊接大部分为气体保护焊，焊丝外没有药皮。根据经验数据统计，当使用没有药皮的焊丝时，手工焊接的发尘率约为 9.0kg/t，气体保护焊的发尘率为 5.4kg/t。焊丝的消耗量约为 12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64.8kg/a，焊接作业以 7h/d 计，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速率为 0.03kg/h。各个工位的焊接烟尘经统一收集后分别经 6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油漆废气

企业喷涂线设置在生产车间 2F 东侧。喷涂线调漆在相应的喷房内进行，喷漆房密闭设置，负压抽风。喷漆、干燥过程均在自动线内一体完成，仅留有产品进出生产线的

口子，设备自带废气收集装置。喷漆废气与烘道废气一并收集处理排放。企业共配备了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风量20000m³/h）。有机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道废气一并经水雾分离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20m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总有机废气去除率约为70%左右。

考虑项目在极端情况下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本评价以喷漆房2把手动喷枪以及1把自动喷枪同时使用来计算项目最大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中油性漆手动喷枪最大喷涂量为100ml/min（5.4kg/h），油性漆自动喷枪最大喷涂量为100ml/min（5.4kg/h）。

项目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各喷漆房及烘道均为密闭设置，其收集率约为95%，无组织废气排放约5%，各工位的有机废气均纳入相应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尾气经处理后均引致屋顶排放。则油漆废气最大源强及年产排量见表1-7。

表 1-7 油漆废气最大源强及年产排量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最大源强			年排放量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喷漆房 (有组织)	二甲苯	20000	1.847	0.554	27.7	1.073	0.322
	乙酸丁酯		1.939	0.582	29.1	1.127	0.338
	非甲烷总烃		4.740	1.422	71.1	2.754	0.826
	VOC		6.679	2.004	100.2	3.881	1.164
喷涂车间 无组织	二甲苯	/	0.097	0.097	/	0.056	0.056
	乙酸丁酯		0.102	0.102	/	0.059	0.059
	非甲烷总烃		0.249	0.249	/	0.145	0.145
	VOC		0.351	0.351	/	0.204	0.204

有机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道废气一并经水雾分离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20m排气筒排放，能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水

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金属管件清洗废水、喷涂线前处理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1) 水帘除漆雾废水

喷漆线漆雾采用水帘去除，水池中的水循环使用，由于挥发损失，定期补充新鲜水，并添加絮凝剂、捞除浮渣。企业2个水帘喷台的水池有效容积均为1.134m³，随着废水

中污染物不断积累，水帘对漆雾的处理效果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水帘循环水需要每 1 个月更换一次，水帘除漆雾废水产生量约为 27.2t/a。

(2) 金属管件清洗废水

金属管件需进行清洗，企业焊接车间设有 2 台自动清洗机（钢管清洗），装配车间设有 2 台自动清洗机（内部件清洗）以及 1 台半自动清洗机（减震器储油管清洗）。清洗机内部的清洗水循环使用，由于挥发及金属件带走损失，定期补充新鲜水。但随着清洗水中污染物的不断积累，需对清洗水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1 台半自动清洗机约 3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35m^3 ，4 台自动清洗机约 4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1m^3 。则金属管件清洗废水的产生量合计约 110t/a。

(3) 喷涂线前处理废水

企业设有 1 条喷涂前处理线，喷涂前处理线共有 3 个脱脂槽、2 个水洗槽以及 3 个硅烷化处理槽，槽体尺寸相同，均为 $1.4\text{m}\times 1.3\text{m}\times 0.75\text{m}$ ，实际槽液约为 1.2m^3 。

喷涂线前处理的水洗槽废水溢流排放，单槽排放量约 $0.8\text{m}^3/\text{d}$ ，共 2 个水洗槽，则排放量为 480t/a；

脱脂槽定期添加药剂，废水每半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1.2m^3 ，则更换量为 72t/a；

硅烷化处理槽定期添加药剂，废水每半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1.2m^3 ，年更换量为 72t/a；

综上，则喷涂线前处理线废水排放量约为 624t/a。

(4) 员工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约 180 人，厂区无食堂和宿舍，用水量按 $50\text{L}/\text{p}\cdot\text{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7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295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纳管。

企业生产废水（761.2t/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1.5t/h）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排入甬路上的市政污水管道，氨氮和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最终送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

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1-8。

表 1-8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项目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761.2	/	761.2
	COD	1250	0.952	50	0.038
	SS	1200	0.913	10	0.008
	氨氮	3	0.002	1.61	0.001
	石油类	120	0.091	1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295	/	2295
	COD	350	0.803	50	0.115
	SS	200	0.459	10	0.023
	氨氮	35	0.08	5	0.011
	动植物油	20	0.046	1	0.002

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水能做到达标排放。

3、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原料桶、漆渣及含漆渣废物、废活性炭、废皂化液、脱水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1-9。

表 1-9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量及处理方式汇总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否	/	40	外售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0.189	供应商回收
3	漆渣及含漆渣废物	喷台	是	HW12 900-252-12	6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是	HW49 900-041-49	18.1	
5	废皂化液	机加工设备维修	是	HW09 900-006-09	2	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	脱水污泥	污水处理站	是	HW17 336-064-17	2.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7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否	/	27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污染源情况汇总

2014 年企业“三废”产排情况汇总如下表 1-10。

表 1-10 2014 年企业“三废”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0.065t/a	0.065t/a	各个工位的焊接烟尘经统一收集后分别经 6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序	二甲苯	1.129t/a	0.378t/a	有机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道废气一并经水雾分离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乙酸丁酯	1.186t/a	0.397t/a	
		非甲烷总烃	2.899t/a	0.971t/a	
VOC	4.085t/a	1.368t/a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61.2 m ³ /a	761.2 m ³ /a	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振甬路上的市政污水管道,氨氮和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最终送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
		COD	0.952t/a	0.038 t/a	
		SS	0.913 t/a	0.008 t/a	
		氨氮	0.002 t/a	0.001 t/a	
		石油类	0.091 t/a	0.001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95m ³ /a	2295m ³ /a	
		COD	0.803t/a	0.115 t/a	
		SS	0.459t/a	0.023 t/a	
		氨氮	0.08t/a	0.011 t/a	
		动植物油	0.046t/a	0.002 t/a	
固废	金属边角料		40t/a	0	外售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原料桶		0.189t/a	0	供应商回收
	漆渣及含漆渣废物		6t/a	0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18.1t/a	0	
	废皂化液		2t/a	0	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脱水污泥		2.5t/a	0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27t/a	0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固废为产生量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振甬路 181 号，项目东侧隔振甬路为宁波信庆电容器有限公司及科邦（豪邦）展览公司，南侧为宁波美达柯式印刷有限公司，西侧为甬江外居公寓（靠近本项目厂区的 8 幢房屋已租给本项目作为企业员工倒班室），北侧为宁波精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周围环境概况图）。

2、地形、地貌、地质

宁波地区位于杭州湾南岸浙江东部沿海，甬江两岸，属宁绍滨海冲积平原之边缘，地形平坦。平原上河网分布密集，局部线路切割在 25m 左右的残积丘陵及横切平原上向程 150m 纵梁山脉边缘地带。

项目位于宁波的海岸冲积平原及海蚀阶地地区，地层为第四纪海岸冲积的粘土质土壤及砂质土壤互层，上层为深灰色不定型淤泥质粘土类土壤，厚度达 25m 以上，呈松软状态，偶有夹薄镜片状 5~10cm，绿色细沙层或因河道残积下来的较大范围的砂质土壤，地下运动近于平衡状态以及地表人工河网交割，地基常年受地下水浸染，形成地基以下 3~4m 土壤长期呈湿软状态。在接近山麓边缘地带，以流纹岩风化为主的砂砾层，厚度不均，随距山坡远近而异。在分水岭坡积斜坡信残积丘陵地带，表层覆盖较薄的黄色砂粘土，厚度 1~2m。在山坡地带，上层为厚度 15~20cm 的以流纹岩为主风化破碎的岩屑及粘土质土壤混合物，在生因上属第四纪上部坡积层，下部基本岩层为白垩纪晚期喷出的燕山系流纹岩、安山岩、火山块集岩及细粒花岗岩，组织细密，岩性坚脆。

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

3、气象、气候特征

属亚热带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强。冬季以晴冷干燥天气为主，春末夏初雨水多，俗称梅雨季，夏秋七八月间天气晴热少雨，但有台风入侵，带来大风大暴雨灾害性天气，对本区影响很大。全年地面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各占全年频率 11%和 10%，冬季盛行西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本区主要气象要素年平均气温 16.2℃；年平均降水量 1414.1mm；年平均蒸发量 1196.55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年平均气压 1016.5hpa；年平均风速 2.5m/s；年平均雨日 174 天。

4、水文特征

奉化江为感潮河流，属不规则半潮型，百年一遇高潮位 3.71 米，历史最高水位 3.31 米，多年平均高潮位 1.18 米，多年平均低潮位-0.51 米，平均潮位 0.36 米，历史最低潮位-1.72 米。常水位为 1.13 米，涨潮最高流速为 0.8m/s，平均流速为 0.74m/s；落潮最大流速 0.74m/s，平均流速 0.47m/s，最大流量 151m³/s。

姚江流域位于我省东北部，北滨杭州湾，西沿曹娥江，东临甬江，全流域面积 3008km²，其中平原面积 2041km²，占 68%，山丘面积 967km²，占 32%，姚江原为潮汐河流，咸潮可上溯至通明，姚江大坝建成后构成平原型河道水库。

姚江大坝建成于 1957 年 7 月，控制集雨面积 1918km²，起到了挡潮蓄淡，改善姚江干流供水条件作用。姚江干流河道各种水位条件相应的容积见表 2-1。

表 2-1 姚江干流河道各种水位条件下的容积

高水位 (m)	容积(m ³)	中水位 (m)	容积(m ³)	水面积(万 m ²)	低水位 (m)	容积(m ³)
3.0	5756	2.8	5525	1230	2.6	5295

姚江流域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1300~1700mm 之间，年际变幅较大，且年内分配不匀，全年降水主要集中于 4~9 月份，约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69%，降雨量全年呈双峰型分布，在梅雨和台风雨期产生峰值。由于河川径流来源于降水，故其变化规律与降水基本同步，更由于受下垫面及人工调控等因素影响，径流年际、年内分配的不均匀性更为突出。在来水丰富的季节，姚江大坝将开闸放水以防产生洪涝灾害。根据姚江大坝逐月弃水记录，姚江干流多年平均弃水量为 11.34 亿 m³，丰水年弃水量高达 19.91 亿 m³，而枯水年仅为 3.873 亿 m³，丰枯比达 5 倍多。从年内分配来看，弃水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的汛期，其中 6 月、9 月由于梅雨、台风雨影响，弃水量较大，而 7~8 月份，由于气温高，蒸发量大，加之流域农业取水大增，故弃水量较少。通过对姚江大坝历年弃水天数的统计，多年平均弃水天数为 89 天，其中 1968 年最少，仅为 20 天，1975 年最多，为 148 天。

5、生态环境

全市植被丰富，森林覆盖率达 36.8%，森林蓄积量为 735 万 m³，森林植物属典型的常绿阔叶材类型，大面积茂盛的竹林构成了宁波山林的一大特色。

宁波市有银杏、金钱松、杜仲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10 种，天竹桂、浙江楠等三级保护植物 25 种。全市的动物资源也十分丰富，有脊椎动物 950 种，其中兽类 69 种，鸟类 188 种，爬行类 69 种，两栖类 28 种，鱼类 502 种。全市拥有如穿山甲、金猫、云豹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9 种，江豚、水獭、大灵猫等二级保护动物 40 种。

宁波地处宁绍平原东端，土地肥沃，是发展农业的天然基地，农业发达，素有“鱼米之乡”之美称，也是浙江省粮、棉、油、水产品的重要基地，有桃、柑桔、杨梅、藟草等一大批宁波特产。

本项目所处位置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高，人为活动强烈，主要以工业为主，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分布。

环境功能区划：

1、宁波市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宁波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北人居环境保障区，编号0205-IV-0-3。

1、基本情况

面积约 80.4 平方公里；本功能区位于宁波主城区的北部，西起慈城沈海高速公路（G15），北至镇海骆驼交界处，南沿余姚江和甬江，东至与镇海交界的区域。属宁波三江片核心区，是江北区行政、经济、商贸、文体中心，其中慈城镇为省、市中心城镇，保留有较为完整的古县城和大量传统建筑。境内较大的河流有甬江、余姚江、慈江、庄桥大河等，其中姚江湾头段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城市建设用地。生态环境敏感性：中度敏感到较敏感；生态系统重要性：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2、环境功能定位与目标

主导功能：维护健康的人居环境，提供健康的人居环境，保障各环境指标能够持续满足人类健康生活的需要，防范环境风险。

环境目标：1) 城市内河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其余的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2)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3)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或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4)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3、管控措施

1)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2) 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在保持原有城市格局和风貌的基础上，提升现代城市功能；充分挖掘其历史和文化内涵，严格保护历史街区和历史

遗迹，禁止破坏历史文化遗产、遗迹；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3）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5）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6）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E 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

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减震器制造，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现有二类工业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且为现状补办环评。故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建设基本能符合该功能小区的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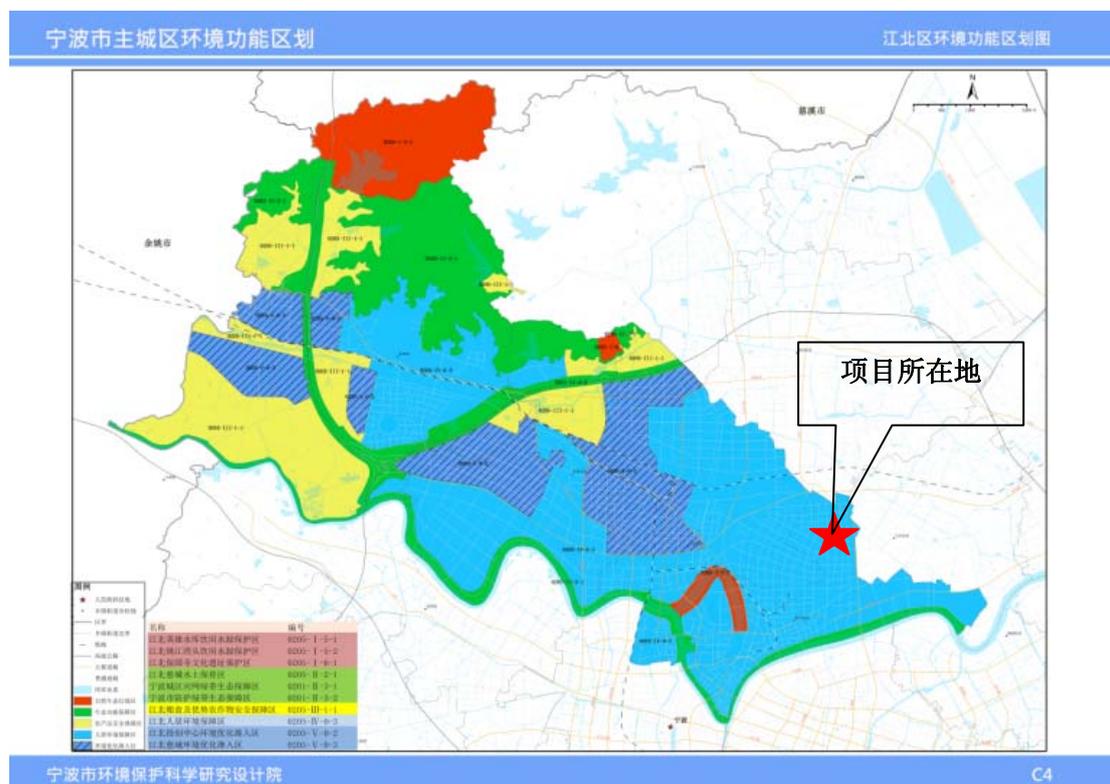


图 2-1 江北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2、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镇海区澥浦镇新泓口，一期规模为 10 万 m^3/d ，远期规模为 40 万 m^3/d 。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江北区、镇海区和海曙区，服务面积 177.24 km^2 ，具体包括慈城古镇、慈城新城、江北创业园区、洪塘镇、庄桥镇、机电园区、骆驼新区、高教园区北区、环城北路沿线及弯头地区、九龙湖新区、澥浦镇和化工区岚山片、湾塘片

等地区。

该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海域。根据《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工程污水接管标准按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执行，出水水质按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执行。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6 年，于 2007 年 11 月已正式通水运行。

本项目东侧振甬路上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且与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接通。（详见附件纳管证明）



图 2-2 江北现状污水管网图

3、宁波市梅堰地段（JB07）控制性详细规划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梅堰路地段位于江北区东部，北至东明路，东至东昌路，南至环城北路，西至梅堰路，规划面积为 139.86 公顷。

（2）功能定位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现状分析、因素分析，确定本区的功能定位为：以生活居住为主导的，商业商务、生态等功能为补充的城市生活居住区。

（3）发展目标

根据功能定位及用地布局，确定本区的发展目标为：适当加强东昌路商业功能，强化东昌路—东昌路城市发展轴线；适当强化华业街、丽江东路、云飞路的生活轴线；营造优

美生活环境，提供紧邻江北庄桥核心商务区的现代居住功能；利用河流绿化塑造良好的城市景观和生活环境；组织科学高效的交通网络体系；提供高效便捷、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

(4) 用地规划

1)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56.30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42.43%，人均居住用地 25.59 平方米。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47.95 公顷，幼托中小学用地 8.35 公顷。规划以城市道路围合空间，形成 2 个社区。规划居住人口约 2.2 万人，二个社区分别为 12000 和 10000 人。

2) 公共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26.7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0.18%，人均公共设施用地 12.17 平方米。其中商业金融业用地 24.27 公顷，占公共设施用地的 90.63%。另外，医疗卫生用地 0.53 公顷，福利院用地 1.98 公顷。

规划公共设施按市区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配置。

增强公共设施布局结构：延伸东昌路—东昌路商业轴线，营造云飞路、华业街、丽江东路商业氛围，与周边公共设施联系与加强；

以菜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邮政所等公共服务设施为主，形成多点集中分布的居住区中心；

以社区商业网点、文体活动站、社区服务站、社区居委会、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警务室、再生资源回收站、幼儿园等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为主，形成社区中心。

3) 其他用地

用地还包括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及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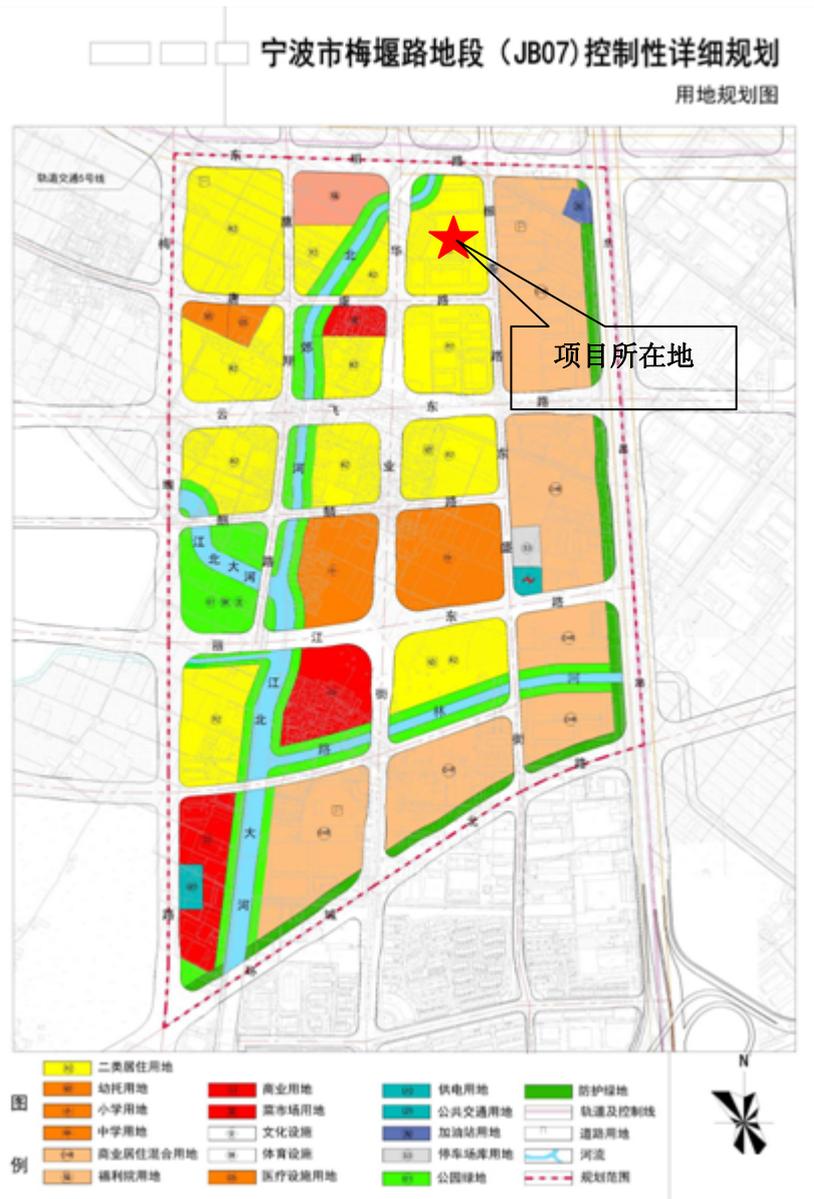


图 2-3 用地规划图

由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居住用地，用地性质与现状建设内容不符，但本项目是现状存在的企业，即是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台前已经建成投运的企业，规划具体实施时间未定，根据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甬国用（2011）第 0504068 号、甬国用（2011）第 0504069 号、甬国用（2011）第 0504070 号）和房产证（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10053631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10053730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10053731 号），其用地性质和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若今后规划实施要求企业搬迁时企业需无条件服从，并配合政府机关相关工作的实施。

(5) 道路交通规划

1) 道路等级

分为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和城市支路四个等级。

A、快速路

东昌路红线宽度 68 米，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

B、主干路

东明路、云飞东路、环城北路、梅堰路，红线宽度 44 米，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

C、次干路

华业街、丽江东路，红线宽度为 36 米，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

D、支路

城市支路起完善路网功能等级结构，承担集散路网交通流量的功能。支路的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

2) 道路交叉口

快速路以下各等级道路与快速路相交，需结合快速路最终断面进行确定，原则上交叉口型式为立交或者采用交通管制。主次干道相交均采用平交形式。

3) 轨道交通

轨道 5 号线支线经过本次规划边界东明路，高架敷设。余慈轨道市域 S1 线经过本次规划边界东昌路。

4) 交通设施

A、公交首末站。

设置一处公交首末站（枢纽站），位于环城北路与梅堰路交叉口的东北角地块，规划占地面积为 0.47ha。

B、公交停靠站

设置公交停靠站 13 对，均为规划公交停靠站。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按宁波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该地区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根据 2016 年度《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宁波市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16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年平均值($\mu\text{g}/\text{m}^3$)	13	39	62
日均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6~34	11~95	13~197
年均值超标率 (%)	0	0	0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6 年宁波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浓度的年均值均达到了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振甬路上的市政污水管道，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本环评引用《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 年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水质监测结果数据进行分析，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纳污海域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COD	石油类	Hg	Cu	Pb	Cd	无机氮	无机磷
最小值	7.81	0.51	0.003	未检出	0.01	0.009	0.014	0.405	0.031
最大值	8.11	12.4	0.035	未检出	1.45	0.078 6	0.149	2.497	0.108
平均值	7.96	2.31	0.01	未检出	0.41	0.302	0.055	0.972	0.048
水质类别	一类	二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注：Hg、Cu、Pb 以及 Cd 的单位为 $\mu\text{g}/\text{L}$ 。

监测结果表明：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海域 pH、石油类、汞、铜、铅、镉符合一类海水标准，化学需氧量符合二类海水标准，无机氮和无机磷超四类海水标准。评价结果：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海域为劣四类海水。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宁波市中心城区三江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见图 3-1），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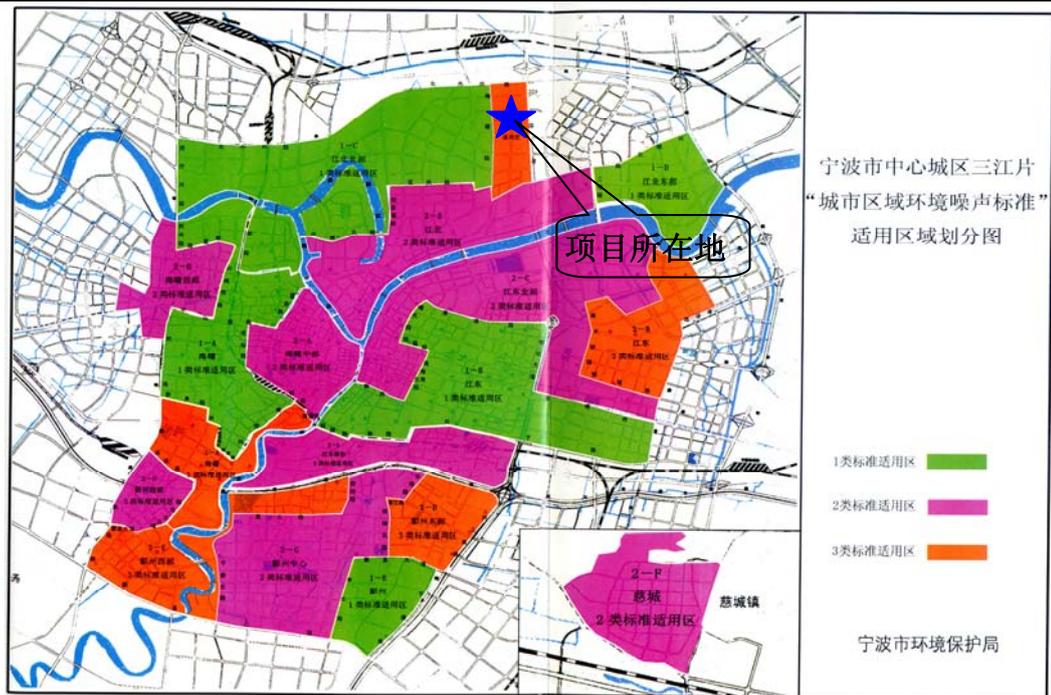


图 3-1 声功能区划图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单位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时企业处于正常工况下。

监测时间：2017年7月2日。

监测频次：昼间一次，夜间一次。

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使用 AWA6218B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测量前后仪器经校准，每点昼夜各监测一次，测量时间为 10 分钟，测定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具体噪声监测布点见附图 2。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值	标准值	夜间监测值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	61.7	65	53.9	5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厂界南	58.0	65	49.7	55	
3	厂界西	55.4	65	46.3	55	
4	厂界北	58.8	65	49.0	5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区域昼夜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改变现有生态环境。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备注
1	甬江外居公寓 (梅堰社区)	W	28	住户 30 户，约 105 人
2	梅堰幼儿园 (梅堰社区)	W	36	约 70 名师生
3	梅堰社区居民委员会 (梅堰社区)	W	75	/
4	唐弢学校	SW	220	约 500 名师生
5	梅堰社区	W	175	住户 571 户，约 2000 人
6	夏家村	N	190	住户 335 户，约 1173 人
7	河东村	S	115	住户 290 户，约 1015 人
8	河西村	SW	288	住户 343 户，约 1200 人

注：甬江外居公寓距离喷漆车间最近距离约为 112m；梅堰幼儿园距离喷漆车间最近距离约为 120m；梅堰社区居民委员会距离距离喷漆车间最近距离约为 163m。



图 3-2 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项目纳污水体为镇海附近海域，根据宁波市环保局甬环科〔2001〕242号文件“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镇海附近海域为四类环境功能区，该功能区从镇海区离岸 2km 以内海域，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水质。

3、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二甲苯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1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乙酸丁酯参照执行前苏联(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最大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编制说明。标准限值详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中大气污染物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二甲苯	一次	0.3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乙酸丁酯	一次	0.1	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2、水环境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镇海附近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各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见表4-2。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2 海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BOD ₅	无机氮
(GB3097-1997) 三类海域	6.8~8.8	≥4	≤4	≤0.3	≤4	≤0.4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北	3 类	65	55

1、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乙酸丁酯无国内排放标准, 其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进行计算。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20	3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53	4.0
二甲苯	70	1.0	1.7	5.9	1.2
乙酸丁酯	200	0.52	0.87	2.91	0.4
颗粒物	120	3.5	5.9	23	1.0

注: 乙酸丁酯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进行计算, $Q=Cm \times R \times Ke$ (Q 为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 C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 R 为排放系数 (15m 为 6.07, 20m 为 10.18, 30m 为 34.29), Ke 取 0.85; 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 确定 A 类污染物 (指环境中无显著本底浓度的物质)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厂界浓度) 等同于质量标准中的一次限值 4 倍。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 排入甬路上的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具体指标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35	300	400	8	30	20	100
排放标准 (一级 A)	6~9	50	5 (8)	10	10	0.5	1	0.5	1

注: *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6]145 号),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另外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该办法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中的 COD 和氨氮以及废气中的 VOC_S, 具体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排放总量
1	COD	t/a	0.152
2	氨氮	t/a	0.012
3	VOC _s	t/a	0.917

而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12号），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以上、或年排放二氧化硫3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1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项目排放情况不属于以上情况之列，故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另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VOC_s总量申请量按照1:2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因此VOC_s的替代量为1.834t/a。

五、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主要污染工序

1、营运期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5-1~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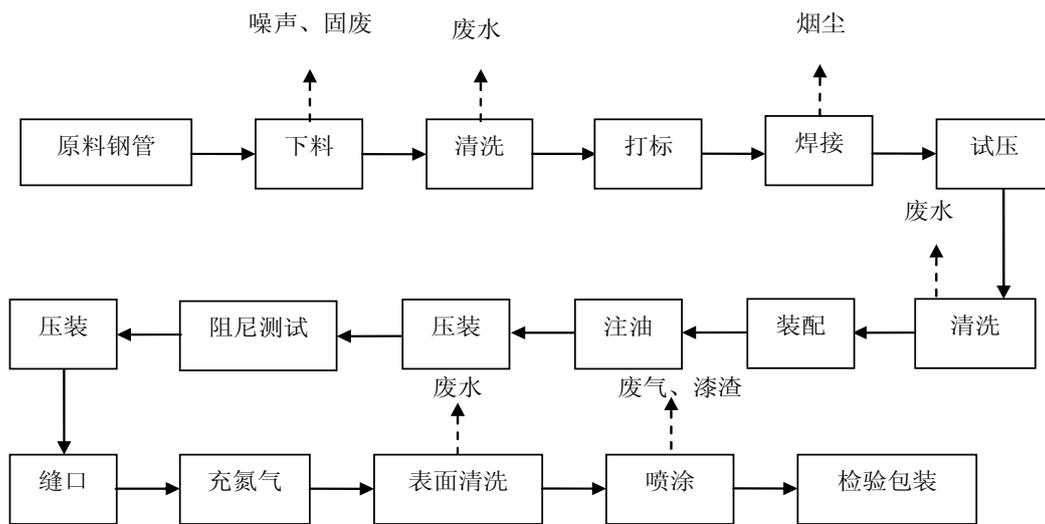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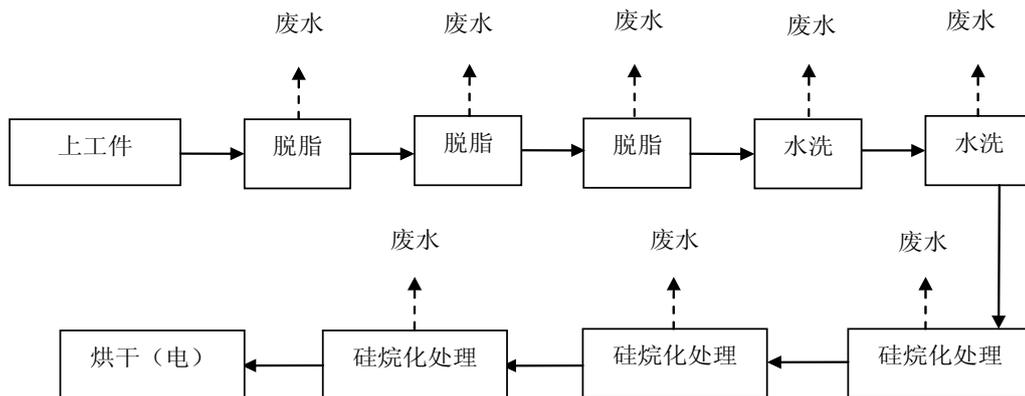


图 5-2 表面清洗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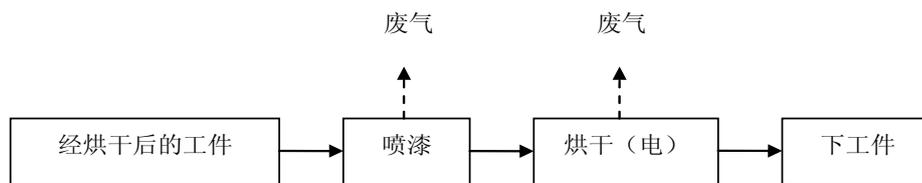


图 5-3 喷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钢管先下料，然后经精加工后放入自动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清洗水中含有防锈水及无磷清洗剂），清洗完后的钢管再通过滚字机进行打标，接着经焊接试压后再进行管内壁清洗及活塞杆清洗（清洗水中含有防锈水及无磷清洗剂），清洗后的工件经烘箱（电能）烘干后再和其他部件一起装配后注油压装，再经阻尼测试后压装缝口充氮气，最后上自动线经表面清洗（硅烷化处理）和喷漆（油性漆）后下工件检验包装成品。

（1）表面清洗及喷涂工艺如下：

工件送喷涂流水线进行硅烷化处理和喷漆，主要工序包括上工件、三道脱脂、两道水洗、三道硅烷化处理、烘干（电能）、喷漆、烘干、下工件。三道脱脂、两道水洗、三道硅烷化处理等工序均在喷淋隧道内进行，喷淋过程中，基本不会有废水溅出。工件从上挂，到喷漆烘干后下挂，均通过自动输送系统输送，设计时速为 3~5m/min，喷漆和烘烤过程均密闭，喷漆房负压设置，整条输送线仅留有工件上下件的小口。

硅烷化处理流水线工艺参数见表 5-1。

表 5-1 硅烷化处理流水线工艺参数

序号	工序	槽体尺寸	槽液	处理方式	喷淋时间	槽体内实际储水量
1	脱脂	1.4m×1.3m×0.75m	3-5%无磷脱脂剂	常温喷淋	约 20S	约 1.2m ³
2	脱脂	1.4m×1.3m×0.75m	3-5%无磷脱脂剂	常温喷淋	约 20S	约 1.2m ³
3	脱脂	1.4m×1.3m×0.75m	3-5%无磷脱脂剂	常温喷淋	约 20S	约 1.2m ³
4	水洗	1.4m×1.3m×0.75m	自来水	常温喷淋	约 20S	约 1.2m ³
5	水洗	1.4m×1.3m×0.75m	自来水	常温喷淋	约 20S	约 1.2m ³
6	硅烷化处理	1.4m×1.3m×0.75m	硅烷陶化处理剂	常温喷淋	约 20S	约 1.2m ³
7	硅烷化处理	1.4m×1.3m×0.75m	硅烷陶化处理剂	常温喷淋	约 20S	约 1.2m ³

8	硅烷化处理	1.4m×1.3m× 0.75m	硅烷陶化 处理剂	常温喷淋	约 20S	约 1.2m ³
---	-------	---------------------	-------------	------	-------	---------------------

各个工序的具体表述如下：

a、上工件
将工件挂到喷漆流水线的挂钩上。

b、三道脱脂
在水中加入无磷脱脂剂：25-30Kg/m³；游离碱度 8~10 Pt，PH 值 10~12，水温常温，以喷淋的方式对工件进行脱脂处理，一般喷淋时间大约为 20 秒，压力为 0.04-0.15MPa，水回流到槽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脱脂剂，槽液每 15 天更换一次，槽底没有沉积物。

c、两道水洗
脱脂后的工件需要用清水两道清洗，采用喷淋的方式，水温为常温，工艺时间大约为 20 秒，压力为 0.07-0.15MPa，水回流到槽中，部分循环使用，水洗槽设一个进水口及一个出水口，流量一般为 100 升/小时，连续进出水。

d、三道硅烷化处理
在水中加入硅烷陶化处理剂 20-30 Kg/m³，使用浓度为 2.0~3.0%，PH 值 4.5~5.5，采用常温喷淋的方式，一般处理时间 20 秒，压力在 0.08-0.15MPa，水回流到槽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硅烷陶化处理剂，槽液每 15 天更换一次，槽底没有沉积物。

e、烘干
经硅烷陶化处理后的工件进入电烘道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110℃范围内，工艺时间一般大约为 15 分钟。

f、喷涂
本项目喷涂线为自动流水线，只上件和下件为人工操作，且工件只喷一道油性漆，上漆率约为 60%，油性喷涂车间位于生产车间二楼（具体位置见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设有 1 间喷涂房，单个喷漆房尺寸为 9m×3m×2.45m，内有 3 个工位，分别依次为人工、自动、人工，每个工位各设空气辅助/混气喷枪一把，人工手动喷枪型号为 W-71，最大喷涂量为 100ml/min，自动喷枪最大喷涂量为 100ml/min。喷台采用上送风，侧排风，排风口前设干式过滤棉。喷漆完毕后由自动悬挂输送系统送至烘道烘干。喷漆废气由喷台自带的风机收集，喷漆房密闭设计，总风量为 22000m³/h，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烘道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保持在 100~110℃，烘干时间约 15min，烘道废气单独收集处理，集气罩位于烘道末端口，风量约为 3600m³/h。另外，调漆在喷漆房中进行，以便

调漆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的收集。

g、卸工件

工件卸下时要小心，不要碰伤工件，并堆放整齐。

(1) 硅烷化处理原理介绍

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为主要原料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以下多个优点：1) 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2) 硅烷化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3) 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4) 有效提高涂料对基材的附着力，可共线处理铁板、镀锌板、铝板等多种基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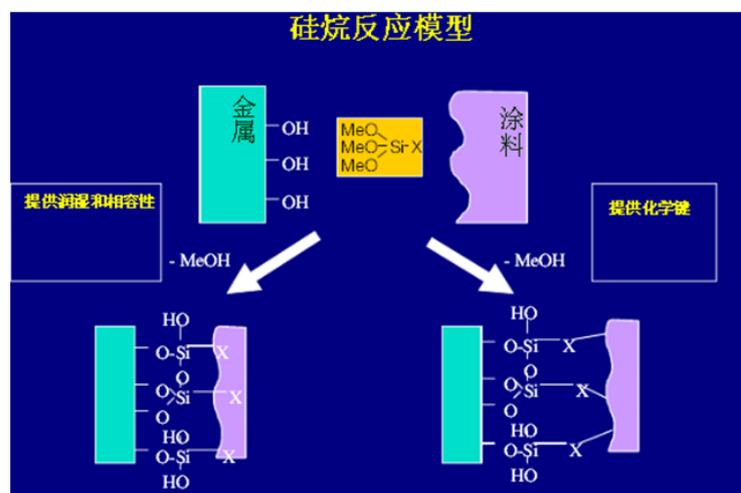


图 5-4 硅烷化作用机理图

硅烷含有两种不同化学官能团，一端能与无机材料（如玻璃纤维、硅酸盐、金属及其氧化物）表面的羟基反应生成共价键；另一端能与树脂生成共价键，从而使两种性质差别很大的材料结合起来，起到提高复合材料性能的作用。硅烷化处理可描述为四步反应模型，1) 与硅相连的 3 个 Si-OR 基水解成 Si-OH；2) Si-OH 之间脱水缩合成含 Si-OH 的低聚硅氧烷；3) 低聚物中的 Si-OH 与基材表面上的 OH 形成氢键；4) 加热固化过程中伴随脱水反应而与基材形成共价键连接，但在界面上硅烷的硅羟基与基材表面只有一个键合，剩下两个 Si-OH 或者与其他硅烷中的 Si-OH 缩合，或者游离状态。

工艺和装备先进性：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化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有效提高涂料对基材的附着力；可共线处理铁板、镀锌板、铝板等多种基材。

(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共设 2 套，分别如下：

1) 油性漆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先经干式过滤棉后，再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2) 油性漆烘道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烘道末端口的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1.2 产污节点分析

1)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及调漆、喷漆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

2) 废水：主要为金属管清洗废水、喷涂线前处理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原料桶、漆渣及含漆渣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皂化液、脱水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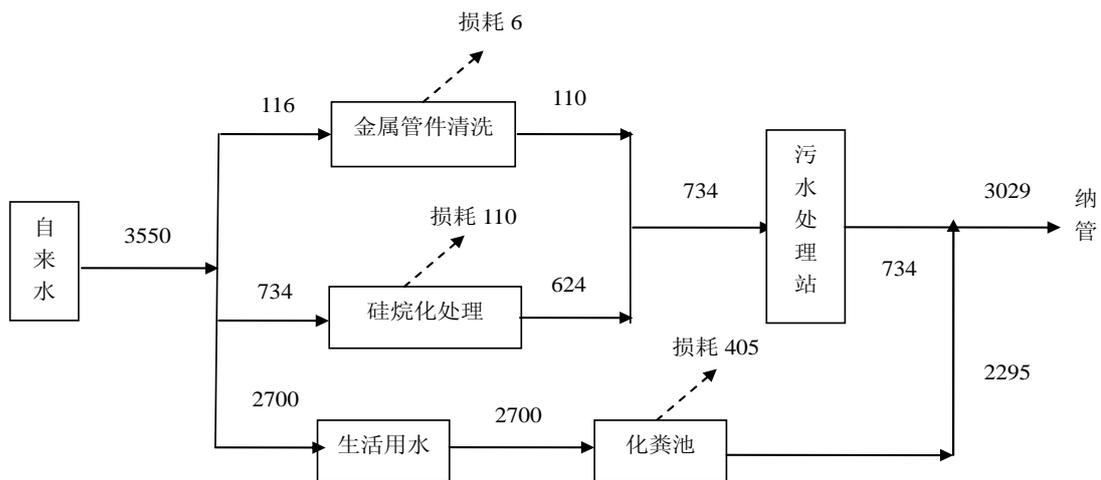


图 5-5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2、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2.1、废气

(1)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主要取决于焊料的材质和焊接方式。根据经验数据统计，当使用没有药皮的焊丝时，手工焊接的发尘率约为 9.0kg/t，气体保护焊的发尘率为 5.4kg/t。本项目焊丝的消耗量约为 12t/a，焊丝外没有药皮，且大部分为气体保护焊，因此估算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64.8kg/a，焊接作业以 7h/d 计，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速率为 0.03kg/h。各个工位的焊接烟尘经统一收集后分别经 6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油漆废气

1) 油漆废气各产污节点情况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喷涂线设置在生产车间 2F 东侧。喷涂线调漆在相应的喷房内进行，喷漆房密闭设置，负压抽风。喷漆、干燥过程均在自动线内一体完成，仅留有产品进出生产线的口子，设备自带废气收集装置。其中烘道废气单独收集处理排放，集气罩位于烘道末端口。

此外，根据油漆车间的分布情况，企业共配备了 2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烘道废气经烘道末端口的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油漆废气各产污节点及配套的废气处理系统情况见表 5-2。

表 5-2 油漆废气各产污节点情况一览表

位置	尺寸	风量 m ³ /h	废气系统	废气处理工艺
喷漆房	9m×3m×2.45m	22000	喷漆废气处理系统	干式除漆雾+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烘道	/	3600	烘道废气处理系统	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根据表 1-4 所示的油漆组分，不参与反应的有机溶剂将在喷涂及干燥过程中全部挥发，计算得本项目所用各种涂料调配好后的挥发份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各涂料中挥发份产生情况一览表

油漆名称	挥发份	所占比例 (%)	含量 (t/a)
油性漆 (9.412t/a)	二甲苯	12	1.129
	乙酸丁酯	12.6	1.186
	非甲烷总烃	30.8	2.899
	VOC	43.4	4.085

另为了解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及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6-27 对 2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4。监测期间，各生产线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5-5。

表 5-4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排气筒高度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油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20m	2018.6.27	进、出口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 上下午各一次

油性漆烘道废气处理装置	20m		进、出口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	-----	--	------	----------------------	--

表 5-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数据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油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61.2	63.8	62.5
		排放速率 kg/h	0.71	0.76	0.735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30.6	28.8	29.7
		排放速率 kg/h	0.36	0.34	0.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237	223.5
		排放速率 kg/h	2.5	2.8	2.65
	风量 m ³ /h		11700	11900	11800
油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9.1	8.6	8.85
		排放速率 kg/h	0.18	0.17	0.175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4.18	3.74	3.96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74	0.07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7	32.2	30.95
		排放速率 kg/h	0.59	0.63	0.61
	风量 m ³ /h		20000	19700	19850
油性漆烘道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8.9	64.9	61.9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15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8.9	27.85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3	0.05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67	268.5
		排放速率 kg/h	0.52	0.49	0.505
	风量 m ³ /h		1930	1850	1890
油性漆烘道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52	5.78	5.65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77	2.625
		排放速率 kg/h	0.0046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6	23.8	25.2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3	0.046
	风量 m ³ /h		1870	1810	1840

根据监测结果，油漆废气中的二甲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计算，油性漆喷漆废气净化装置对二甲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76%；油性漆烘道废气净化装置对二甲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90%。

2) 油漆废气污染源强计算

考虑项目在极端情况下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本评价以喷漆房 2 把手动喷枪以及 1 把自动喷枪同时使用来计算项目最大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中油性漆手动喷枪最大喷涂量为 100ml/min (5.4kg/h)，油性漆自动喷枪最大喷涂量为 100ml/min (5.4kg/h)。

本项目工件上漆率约为 60%，一般工件上的油漆中有机溶剂约 40%在喷漆过程中挥发，另外 60%在干燥过程中挥发。项目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各喷漆房及烘道均为密闭设置，其收集率约为 95%，无组织废气排放约 5%，各工位的有机废气均纳入相应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尾气经处理后均引致屋顶排放。则油漆废气最大源强及年产排量见表 5-5。

表 5-5 油漆废气最大源强及年产排量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最大源强			年排放量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喷漆房 (有组织)	二甲苯	20000	1.182	0.284	14.2	0.644	0.155
	乙酸丁酯		1.241	0.298	14.9	0.676	0.162
	非甲烷总烃		3.034	0.728	36.4	1.652	0.396
	VOC		4.275	1.026	51.3	2.328	0.558
烘道 (有组织)	二甲苯	1900	0.665	0.067	35.3	0.429	0.043
	乙酸丁酯		0.698	0.070	36.8	0.451	0.045
	非甲烷总烃		1.706	0.171	90	1.102	0.110
	VOC		2.404	0.241	126.8	1.553	0.155
喷涂车间 无组织	二甲苯	/	0.097	0.097	/	0.056	0.056
	乙酸丁酯		0.102	0.102	/	0.059	0.059
	非甲烷总烃		0.249	0.249	/	0.145	0.145
	VOC		0.351	0.351	/	0.204	0.204

2.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金属管件清洗废水、喷涂线前处理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1) 金属管件清洗废水

本项目需对金属管件进行清洗，企业焊接车间设有 2 台自动清洗机（钢管清洗），装配车间设有 2 台自动清洗机（内部件清洗）以及 1 台半自动清洗机（减震器储油管清洗）。清洗机内部的清洗水循环使用，由于挥发及金属件带走损失，定期补充新鲜水。但随着清洗水中污染物的不断积累，需对清洗水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1 台半自动清洗机约 3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35m³，4 台自动清洗机约 4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1 m³。则金属管件清洗废水的产生量合计约 110t/a。

(2) 喷涂线前处理废水

本项目共设 1 条喷涂前处理线，喷涂前处理线共有 3 个脱脂槽、2 个水洗槽以及 3 个硅烷化处理槽，槽体尺寸相同，均为 1.4m×1.3m×0.75m，实际槽液约为 1.2m³。

喷涂线前处理的水洗槽废水溢流排放，单槽排放量约 0.8m³/d，共 2 个水洗槽，则排放量为 480t/a；

脱脂槽定期添加药剂，废水每半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1.2m³，则更换量为 72t/a；

硅烷化处理槽定期添加药剂，废水每半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1.2m³，年更换量为 72t/a；

综上，则喷涂线前处理线废水排放量共计 624t/a。

(4)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80 人，厂区无食堂和宿舍，用水量按 50L/p·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700m³/a，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295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纳管。

企业生产废水（734t/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1.5t/h）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振甬路上的市政污水管道，氨氮和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最终送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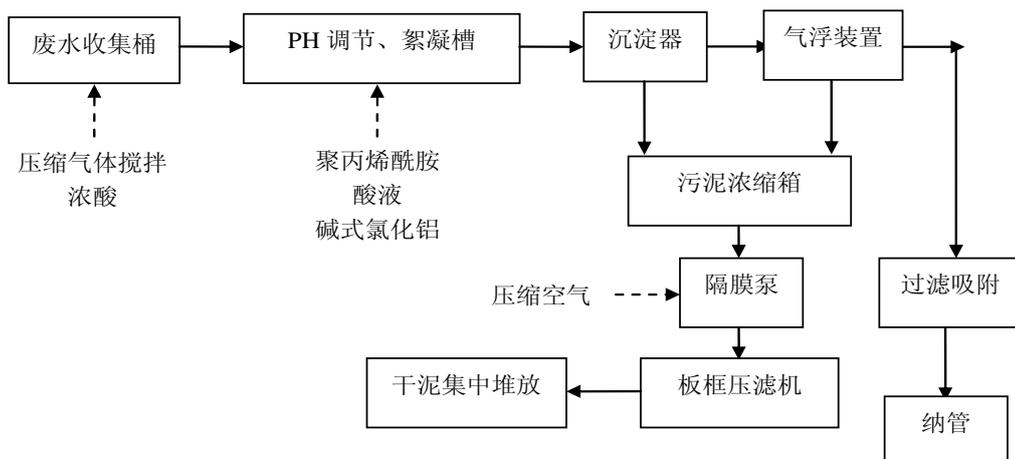


图 5-6 废水处理工艺图

为了解企业生产废水的水质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的基本情况，企业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对污水处理站的进出口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线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5-6。

表 5-6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总磷	氨氮	氟化物
2018.1.16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黄色、浑浊	9.31	0.06	2.64	0.23
		第二次	黄色、浑浊	9.42	0.06	2.69	0.23
		均值	/	9.37	0.06	2.67	0.23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SS	石油类	COD	BOD ₅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黄色、浑浊	1180	121	1220	415
		第二次	黄色、浑浊	1240	113	1140	389
		均值	/	1210	117	1180	402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总磷	氨氮	氟化物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黄色、浑浊	7.28	0.06	1.4	0.2
		第二次	黄色、浑浊	7.18	0.06	1.82	0.2
		均值	/	7.23	0.06	1.61	0.2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SS	石油类	COD	BOD ₅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黄色、浑浊	305	24.9	448	151
		第二次	黄色、浑浊	312	26.6	491	164
		均值	/	309	25.8	470	158

本项目废水水质按表 5-6 的均值计算，则本项目废水水质见表 5-7。

表 5-7 废水水质情况 单位: mg/L

废水		PH	COD	氨氮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产生	9.37	1180	2.67	1210	117	/
	纳管	7.23	470	1.61	309	25.8	/
	排环境	6~9	50	1.61	10	1	/
生活污水	产生	6~9	350	35	200	/	20
	纳管	6~9	350	35	200	/	20
	排环境	6~9	50	5	10	/	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项目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734	/	734
	COD	1180	0.866	50	0.037
	SS	1210	0.888	10	0.007
	氨氮	2.67	0.002	1.61	0.001
	石油类	117	0.086	1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295	/	2295
	COD	350	0.803	50	0.115
	SS	200	0.459	10	0.023
	氨氮	35	0.08	5	0.011
	动植物油	20	0.046	1	0.002

2.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喷漆设备、焊接设备、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职工操作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值在 70~9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9。

表 5-9 各类机械的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dBA）	产生规律
1	焊接设备	80~85	昼间间断
2	机加工设备	85~95	昼间间断
3	喷枪	75~80	昼间间断
4	空压机	80~90	昼间间断
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80~90	昼间连续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对高噪声及易产生震动的设备基座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2.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原料桶、漆渣及含漆渣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皂化液、脱水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

根据企业经验，金属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材料用量的 5%计，则产生量约为 40t/a

（2）废原料桶

本项目原料桶均由厂家回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189t/a。

（3）漆渣及含漆渣废物

本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漆渣及含漆渣废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6t/a。

(4) 废活性炭

油性漆喷涂废气处理系统：采用“干式除漆雾+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净化工艺，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净化效率可达到 76%以上，根据计算得 VOCs 削减量为 1.77t/a，活性炭净化能力为每克活性炭吸附 0.15 克废气，需活性炭 11.8t/a、活性炭吸附床一次性填装量约为 1.65t，则每年需要脱附 8 次，即每 1 个半月脱附一次。活性炭需要每年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平均产生量约为 1.65t/a。

(5) 废过滤棉（含漆渣）

本项目喷漆房内采用干式过滤棉除漆雾，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5t/a。

(6) 废皂化液

企业机加工过程中会用到一定量的皂化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废皂化液实际产生量约为 2t/a。

(7) 脱水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一定量的脱水污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实际产生量约为 2.5t/a。

(8) 生活垃圾

企业职工 180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 0.5kg/p·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生活垃圾在场内定点存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

表 5-10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40
2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0.189
3	漆渣及含漆渣废物	喷台	6
4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1.65
5	废过滤棉（含漆渣）		5
6	废皂化液	机加工设备维修	2
7	脱水污泥	污水处理站	2.5
8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27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相关文件，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及判定情况见表5-11。危险废物判定情况见表5-12。

表 5-1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	金属	是
2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固	溶剂、包装桶	是
3	漆渣及含漆渣废物	喷台	固	树脂、溶剂、纸板等	是
4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固	溶剂、活性炭	是
5	废过滤棉（含漆渣）		固	溶剂、过滤棉	是
6	废皂化液	机加工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等	是
7	脱水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半固	含水污泥	是
8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纸、包装袋等	是

表 5-12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否	/
2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3	漆渣及含漆渣废物	喷台	是	HW12 900-252-12
4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是	HW49 900-041-49
5	废过滤棉（含漆渣）		是	HW49 900-041-49
6	废皂化液	机加工设备维修	是	HW09 900-006-09
7	脱水污泥	污水处理站	是	HW17 336-064-17
8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否	/

2.5 现状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已投产，项目现状污染源强汇总见表5-13。

表 5-13 本项目现状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734	0	734
	COD	0.866	0.829	0.037
	SS	0.888	0.881	0.007
	氨氮	0.002	0.001	0.001

	生活污水	石油类	0.086	0.085	0.001
		废水量	2295	0	2295
		COD	0.803	0.688	0.115
		SS	0.459	0.436	0.023
		氨氮	0.08	0.069	0.011
		动植物油	0.046	0.044	0.002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65	0	0.065
	喷漆、烘干废气	二甲苯	1.129	0.875	0.254
		乙酸丁酯	1.186	0.92	0.266
		非甲烷总烃	2.899	2.248	0.651
		VOC	4.085	3.168	0.917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55.4~61.7dB		
		夜间	46.3~53.9dB		
固废	金属边角料		40	40	0
	废原料桶		0.189	0.189	0
	漆渣及含漆渣废物		6	6	0
	废活性炭		1.65	1.65	0
	废过滤棉（含漆渣）		5	5	0
	废皂化液		2	2	0
	脱水污泥		2.5	2.5	0
	员工生活垃圾		27	27	0

注：固废为产生量

2.6 企业现状较 2014 年主要污染源变化情况

企业现状较 2014 年主要污染源变化情况见表 5-14。

表 5-14 企业现状较 2014 年主要污染源变化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2014 年排放量	现状产生量	现状削减量	现状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61.2	734	0	734	-27.2
		COD	0.038	0.866	0.829	0.037	-0.001
		SS	0.008	0.888	0.881	0.007	-0.001
		氨氮	0.001	0.002	0.001	0.001	0
		石油类	0.001	0.086	0.085	0.001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95	2295	0	2295	0
		COD	0.115	0.803	0.688	0.115	0

		SS	0.023	0.459	0.436	0.023	0
		氨氮	0.011	0.08	0.069	0.011	0
		动植物油	0.002	0.046	0.044	0.002	0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65	0.065	0	0.065	0
	油漆废气	二甲苯	0.378	1.129	0.875	0.254	-0.124
		乙酸丁酯	0.397	1.186	0.92	0.266	-0.131
		非甲烷总烃	0.971	2.899	2.248	0.651	-0.32
		VOC	1.368	4.085	3.168	0.917	-0.451
固废	金属边角料		40	40	40	0	/
	废原料桶		0.189	0.189	0.189	0	/
	漆渣及含漆渣废物		6	6	6	0	/
	废活性炭		18.1	1.65	1.65	0	/
	废过滤棉（含漆渣）		0	5	5	0	/
	废皂化液		2	2	2	0	/
	脱水污泥		2.5	2.5	2.5	0	/
	员工生活垃圾		27	27	27	0	/

注：固废为产生量

六、企业现状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 焊接烟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64.8kg/a**，产生速率为 **0.03kg/h**。各个工位的焊接烟尘经统一收集后分别经 **6**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及车间环境影响较小。

(2) 油漆废气

1) 有组织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涂线设置在生产车间 **2F**。喷涂线调漆在相应的喷房内进行，喷漆房密闭设置，负压抽风。喷漆、干燥过程均在自动线内一体完成，仅留有产品进出生产线的口子，设备自带废气收集装置。其中烘道废气单独收集处理排放。

根据油漆车间的分布情况，企业共配备了 **2**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填充量约为 **1.65t**，每年需要脱附 **8** 次，即每 **1** 个半月脱附一次，活性炭需要每年更换 **1** 次。烘道废气经烘道末端口的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油漆废气中的二甲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为了解企业现有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我公司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11.15~2017.11.16** 期间对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17-11-15	3#厂界上风 向西北侧	第一次	<0.003	<0.007	1.67
		第二次	<0.003	<0.007	1.19
	4#厂界下风 向南侧	第一次	<0.003	<0.007	1.06
		第二次	<0.003	<0.007	1.00

	5#厂界下风向东南侧	第一次	<0.003	<0.007	1.23
		第二次	<0.003	<0.007	1.30
2017-11-16	3#厂界上风向西北侧	第一次	<0.003	<0.007	1.00
		第二次	<0.003	<0.007	0.99
	4#厂界下风向南侧	第一次	<0.003	<0.007	0.55
		第二次	<0.003	<0.007	0.75
	5#厂界下风向东南侧	第一次	<0.003	<0.007	0.83
		第二次	<0.003	<0.007	0.61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各污染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另根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特点，本项目对西侧距离厂界约 28m 处的甬江外居公寓影响甚微。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需计算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但由于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值一般会比大气防护距离的计算值要大，故本环评只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质，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R—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按Ⅱ类大气污染源、风速 3m/s。

污染源按有排放同种有害物的排气筒、小于允许值的 1/3 的情况处理。

计算得到项目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6-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6-1。

表 6-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面积 m ²	排放量 kg/h	标准值 mg/m ³	计算结果 m
油性漆喷漆车间	二甲苯	165	0.097	0.3	46
	乙酸丁酯		0.102	0.1	95
	非甲烷总烃		0.249	2.0	3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喷漆车间二甲苯、乙酸丁酯以及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46m、95m 和 30m，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西侧最近敏感点甬江外居公寓距离喷漆车间最近距离约为 112m 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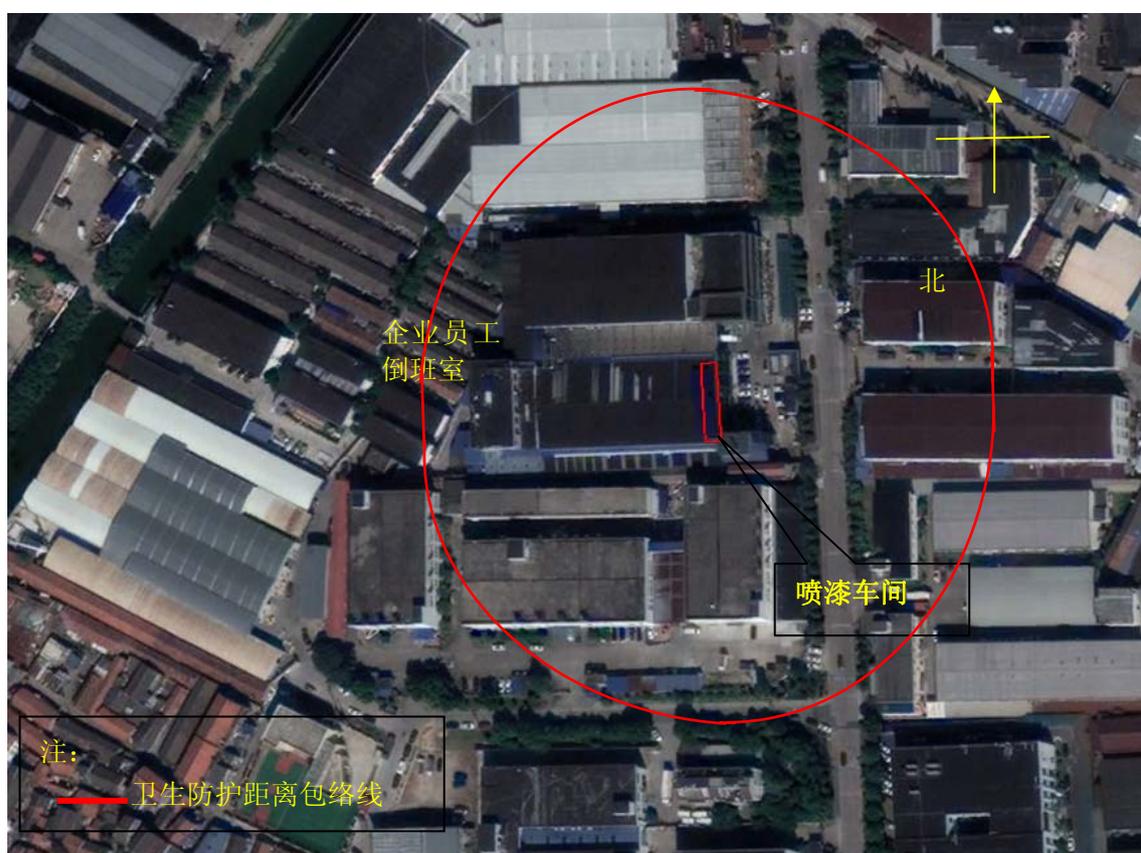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金属管件清洗废水、喷涂线前处理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企业生产废水（734t/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1.5t/h）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2295t/a），排入振甬路上的市政污水管道。废水最终送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

镇海附近海域。另根据表 5-6，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达能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排放可做到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及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现状补办环评，已建成正常生产，为切实了解企业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工况下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具体监测值见下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单位：等效声级 LAeq: dB）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评价结果	等效声级	评价结果
东侧厂界	2017.7.2	61.7	达标	53.9	达标
南侧厂界		58.0	达标	49.7	达标
西侧厂界		55.4	达标	46.3	达标
北侧厂界		58.8	达标	49.0	达标
标准		65	/	55	/

由上表可见，企业正常生产工况下，设备作业噪声通过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原料桶、漆渣及含漆渣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皂化液、脱水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量及处理方式汇总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否	/	40	外售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0.189	供应商回收
3	漆渣及含漆渣废物	喷台	是	HW12 900-252-12	6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是	HW49 900-041-49	1.65	
5	废过滤棉（含漆渣）		是	HW49 900-041-49	5	

6	废皂化液	机加工设备维修	是	HW09 900-006-09	2	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7	脱水污泥	污水处理站	是	HW17 336-064-17	2.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8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否	/	27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中的漆渣及含漆渣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皂化液以及脱水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对于上述几种危险废物均已送交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此外，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危险固废处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防雨、防渗、防扩散的临时堆放仓库，并设置明显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生产、使用、贮运等新、改建和技改项目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重大危险源辨识的依据为国家标准 GB18218-2000 《重大危险源辨别》，在该标准中重大危险源分为生产场所重大危险源和贮存场所重大危险源两种。该企业在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油漆、稀释剂等。油漆、稀释剂等液体泄漏至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在改造过程和运行中都应充分考虑危险品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

1、风险识别

油漆、稀释剂等储存在危险品仓库，如果危险品仓库没有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生产过程中发生误操作、外力因素破坏等，就有可能引发风险事故，主要类型是油漆泄露，并由此进入环境，对河流、土壤、生物造成污染。本项目使用量较小，只要加强管理，发生油类泄漏事故的风险较小。

2、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浙环函[2015]195号）《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建议企业在实际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完善的清污分流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保证各单元一旦发生泄漏

物料能迅速安全集中到事故池，确保事故水不从雨水管直接进入附近内河；②为避免物料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危险品仓库、危废仓库因做好防渗防漏，避免泄漏对外环境造成污染；③充分重视渗漏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风险性，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要落实各项防渗漏措施。④企业应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1) 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2) 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3) 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防火、防爆、防雷电、防静电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储存制度；设备、管道等设施的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4) 按照企业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编写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

6、与行业整治规范对照分析

(1) 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文件对照见表 6-5。

(2) 与《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试行)》(甬环发[2016]55号)文件对照见表 6-6。

(3) 与《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浙环发[2018]19号)文件对照见表 6-7。

(4) 与《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等 5 个行业深化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65号)文件对照见表 6-8。

表 6-5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及高固体份环境友好型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本项目属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适用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采用空气辅助/混气喷涂，上漆率较高、VOCs 排放量较少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油漆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调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完成，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原辅料转运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干（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无敞开式涂装作业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无浸涂、辊涂、淋涂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涂装作业结束后将涂装剩余的涂料和辅料密封送回油漆仓库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无除旧漆工序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开收集和处理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均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的区域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5%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喷漆、干燥废气收集与输送满足要求，方向一致，管路有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采用干式过滤，后段 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脱附再生的方式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根据现状监测，涂装废气处理装置的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符合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设有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本项目已投入运营，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监测制度，积极开展监测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将在后续生产中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已初步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表 6-6 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及高固体份环境友好型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 <420g/L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属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适用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采用空气辅助/混气喷涂，上漆率较高、VOCs 排放量较少。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油漆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调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完成，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原辅料转运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无敞开式涂装作业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无浸涂、辊涂、淋涂工艺。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涂装作业结束后将涂装剩余的涂料和辅料密封送回油漆仓库	符合	
	10	废涂料桶、废溶剂、水帘废渣等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暂存时挥发性有机物的逸散。	危险废物均能落实相关贮存及处置规定。	符合	
	11	鼓励企业采用封闭型生产成套装置，推广应用自动连续化喷涂线。大件喷涂可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方式，兼用滑轨运输、可移动喷漆房等装备。	设置有密闭的喷漆房，且采用自动连续化喷涂线	符合	
	12	鼓励企业采用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效率较高、VOCs 排放量少的涂装工艺。	采用空气辅助/混气喷涂，上漆率较高、VOCs 排放量较少。	符合	
	13	鼓励采用废气热能回收-烘干一体化的涂装工艺。	无	/	
	废气收集	14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开收集和处理	符合
		15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均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16		对喷漆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水性漆除漆雾废水更换频率较高，水量较小，其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很小。	符合	
17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系统需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动。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的区域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18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已由有资质单位对涂装废气处理进行了设计施工，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	
废气处理	19	废气收集系统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已由有资质单位对涂装废气处理进行了设计施工，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	
	20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和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采用干式过滤去除	符合	

		21	喷涂废气中漆雾和颗粒物必须进行预处理,处理效果以满足后续处理工艺要求为准。	漆雾采用干式过滤或水帘去除	符合
		22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脱附再生装置或回收热力燃烧装置,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90%。	烘干废气采用脱附再生装置,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23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应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根据现状监测,废气处理装置的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符合
		24	调配废气、流平废气、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混合后确保温度低于45℃,可一并处理。	调配废气、流平废气、干燥废气混合后温度低于45℃,一并处理。	符合
		25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在污染物总量规模不大且浓度低、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可联合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法等废气处理集成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法等干式氧化技术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废气采用活性炭+脱附再生的方式进行处理	符合
		26	废气末端净化系统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废气污染物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废气末端净化系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废气污染物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符合
		27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应定期更换和处理;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含漆废水定期更换,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相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28	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口设置规范化的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按规范设计,并设有规范化的采样口	符合
	监督管理	2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等还需完善	符合
		30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少于1次/半年。监测指标须包含所涉及的主要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核算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处理效率应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企业将在后续生产中落实监控制度和监测计划	符合
		31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将在后续生产中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	符合
		3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已初步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表 6-7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将在后续工作中按要求验收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企业将后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无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使用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	符合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设计的生产线	符合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不涉及	不适用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无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设污水回用工艺	符合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生产车间整洁，危险品仓库设明显标识	符合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生产过程中做到无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符合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车间内干湿区分离	符合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符合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硅烷化处理线的水槽均设置在地面上	符合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硅烷化处理线的水槽均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废水管道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符合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按要求做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识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并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符合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符合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设置流量计	符合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处理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不涉及	不适用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运行	不涉及	不适用	

污染治理	固废处理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锅炉设置	不适用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按要求作硬化处理	符合
		28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符合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符合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符合
环境监管水平	环境应急管理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按要求在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本项目已设事故应急池	符合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将按要求备案	符合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环境监测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包括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监测	符合
	内部管理档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配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符合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符合
		39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按要求制定相关台帐制度	符合

表 6-8 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技术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将在后续工作中按要求验收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环境税或排污费	企业将后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工 艺 装 备 / 生 产 现 场	工 艺 装 备 水 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无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 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使用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	符合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设计的生产线	符合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不涉及	不适用	
	清 洁 生 产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无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设污水回用工艺	符合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生 产 现 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生产车间整洁, 危险品仓库设明显标识	符合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生产过程中做到无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 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 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符合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 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 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车间内干湿区分离	符合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符合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 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硅烷化处理线的水槽均设置在地面上	符合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硅烷化处理线的水槽均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 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 废水管道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 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符合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 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 按要求做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识	符合	
	19	使用危险化学品要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要求,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管理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 要求	危险化学品按要求进行监管	符合		
	污 染 治 理	废 水 处 理	20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 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 并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符合
			21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符合
22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设置流量计	符合	
23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污 染 治理		24	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置	按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置	符合	
		25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按要求做到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处理	26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不涉及	不适用	
		27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运行	不涉及	不适用	
		28	锅炉（炉窑）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锅炉设置	不适用	
	固废处理	29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按要求作硬化处理	符合	
		30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符合	
		31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符合	
		32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符合	
	环境监管水平	环境应急管理	33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按要求在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
			34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本项目已设事故应急池	符合
			35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将按要求备案	符合
36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37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环境监测		38	按照有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实施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进行监测	符合	
		39	对关停、搬迁企业原厂区需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不适用	
内部管理档案	40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配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符合		
	41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符合		

	42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按要求制定相关台帐制度	符合
--	----	---	-------------	----

由表 6-5~表 6-8 可知，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等要求。

七、建设项目已采取的防治措施汇总、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工艺	焊接烟尘	各个工位的焊接烟尘经统一收集后分别经 6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影响较小
	喷漆、烘干 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VOCs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其中一级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1.65t，每年需要脱附 8 次，即每 1 个半月脱附一次，活性炭需要每年更换 1 次；烘道废气经烘道末端口的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生产工艺 员工生活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振甬路上的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工艺	金属边角料	外售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资源化、无害化
		废原料桶	供应商回收	资源化、无害化
		漆渣及含漆渣废物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无害化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含漆渣)		无害化
		脱水污泥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无害化
		废皂化液	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内定点存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清运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噪声	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对高噪声及易产生震动的设备基座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达标排放。			
其它	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6%。			
	表 7-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 (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等	75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等	18	废水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3	防止二次污染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加固、防振减震、加强管理	2	噪声达标	
	合 计	98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有效的生态补偿措施为绿化补偿。根据长期的研究成果证明，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根据有关资料，降污能力自强到弱的顺序为乔木>灌木>绿篱>草地。本项目绿化应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p>				

八、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现基本已齐全，故无需整改。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市金波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减震器生产的企业，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振甬路 181 号。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且于同年 4 月得到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市金波工贸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编号：04-215），后于 2004 年 3 月通过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的环保验收；2007 年 1 月又得到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关于《宁波市金波工贸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编号：07-210），并于 2008 年 7 月通过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的环保验收；直至 2011 年公司正式更名为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后企业于 2014 年 3 月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年产 1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编号：北区发改技（2014）7 号），但企业在后续的经营发展中一直未做环评。2017 年 5 月由于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状况，被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予以立案并进行行政处罚（甬北环罚字（2017）第 10 号），随后企业积极整改落实环保局提出的各项目整改措施，现已基本完成所有环保措施并补办相关环保手续。遂本项目为现状补办手续，目前已由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登记，文号为：北区经信技[2018]231 号。

1、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6 年宁波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浓度的年均值均达到了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6 年监测结果表明：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海域 pH、石油类、汞、铜、铅、镉符合一类海水标准，化学需氧量符合二类海水标准，无机氮和无机磷超四类海水标准。评价结果：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海域为劣四类海水。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区域昼夜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企业现状调查结论

2.1 企业现状污染源排放情况

企业现状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9-1。

表 9-1 企业现状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34	0	734
		COD	0.866	0.829	0.037
		SS	0.888	0.881	0.007
		氨氮	0.002	0.001	0.001
		石油类	0.086	0.085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95	0	2295
		COD	0.803	0.688	0.115
		SS	0.459	0.436	0.023
		氨氮	0.08	0.069	0.011
		动植物油	0.046	0.044	0.002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65	0	0.065
	喷漆、烘干废气	二甲苯	1.129	0.875	0.254
		乙酸丁酯	1.186	0.92	0.266
		非甲烷总烃	2.899	2.248	0.651
		VOC	4.085	3.168	0.917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55.4~61.7dB		
		夜间	46.3~53.9dB		
固废	金属边角料		40	40	0
	废原料桶		0.189	0.189	0
	漆渣及含漆渣废物		6	6	0
	废活性炭		1.65	1.65	0
	废过滤棉（含漆渣）		5	5	0
	废皂化液		2	2	0
	脱水污泥		2.5	2.5	0
	员工生活垃圾		27	27	0

注：固废为产生量

2.2 企业现状较 2014 年主要污染源变化情况

企业现状较 2014 年主要污染源变化情况见表 9-2。

表 9-2 企业现状较 2014 年主要污染源变化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2014 年排放量	现状产生量	现状削减量	现状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61.2	734	0	734	-27.2
		COD	0.038	0.866	0.829	0.037	-0.001
		SS	0.008	0.888	0.881	0.007	-0.001
		氨氮	0.001	0.002	0.001	0.001	0
		石油类	0.001	0.086	0.085	0.001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95	2295	0	2295	0
		COD	0.115	0.803	0.688	0.115	0
		SS	0.023	0.459	0.436	0.023	0
		氨氮	0.011	0.08	0.069	0.011	0
		动植物油	0.002	0.046	0.044	0.002	0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65	0.065	0	0.065	0
	油漆废气	二甲苯	0.378	1.129	0.875	0.254	-0.124
		乙酸丁酯	0.397	1.186	0.92	0.266	-0.131
		非甲烷总烃	0.971	2.899	2.248	0.651	-0.32
		VOC	1.368	4.085	3.168	0.917	-0.451
固废	金属边角料	40	40	40	0	/	
	废原料桶	0.189	0.189	0.189	0	/	
	漆渣及含漆渣废物	6	6	6	0	/	
	废活性炭	18.1	1.65	1.65	0	/	
	废过滤棉（含漆渣）	0	5	5	0	/	
	废皂化液	2	2	2	0	/	
	脱水污泥	2.5	2.5	2.5	0	/	
	员工生活垃圾	27	27	27	0	/	

注：固废为产生量

2.3 企业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见表 9-3。

表 9-3 企业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工艺	焊接烟尘	各个工位的焊接烟尘经统一收集后分别经 6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影响较小
	喷漆、烘干 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VOCs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其中一级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1.65t，每年需要脱附 8 次，即每 1 个半月脱附一次，活性炭需要每年更换 1 次；烘道废气经烘道末端口的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生产工艺 员工生活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振甬路上的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工艺	金属边角料	外售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资源化、无害化
		废原料桶	供应商回收	资源化、无害化
		漆渣及含漆渣 废物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无害化
		废活性炭、废过 滤棉(含漆渣)		无害化
		脱水污泥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无害化
	废皂化液	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内定点存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清运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噪声	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对高噪声及易产生震动的设备基座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达标排放。			

3、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3.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根据宁波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北人居环境保障区，编号0205-IV-0-3。本项目为汽车减震器制造，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现有二类工业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且为现状补办环评。故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建设基本能符合该功能小区的环境功能区划。

3.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可以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建议指标为 COD0.152t/a，氨氮 0.012t/a 和 VOCs0.917t/a。而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12号)，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以上、或年排放二氧化硫3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1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项目排放情况不属于以上情况之列，故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另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VOCs总量申请量按照1:2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因此VOCs的替代量为1.834t/a。

3.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3.5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对照《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划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各环境功能类别仍能维持现状。

资源利用上线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对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根据宁波市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北人居环境保障区（0205-IV-0-3）。而本项目为汽车减震器制造，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现有二类工业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且为现状补办环评。故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建设基本能符合该功能小区的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3.7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由用地规划图（图 2-3）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居住用地，用地性质与现状建设内容不符，但本项目是现状存在的企业，即是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台前已经建成投运的企业，规划具体实施时间未定，根据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甬国用（2011）第 0504068 号、甬国用（2011）第 0504069 号、甬国用（2011）第 0504070 号）和房产证（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10053631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10053730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10053731 号），其用地性质和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若今后规划实施要求企业搬迁时企业需无条件服从，并配合政府机关相关工作的实施。

4、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6%。企业应切实落实该项环保投资，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议：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积极整改，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有效的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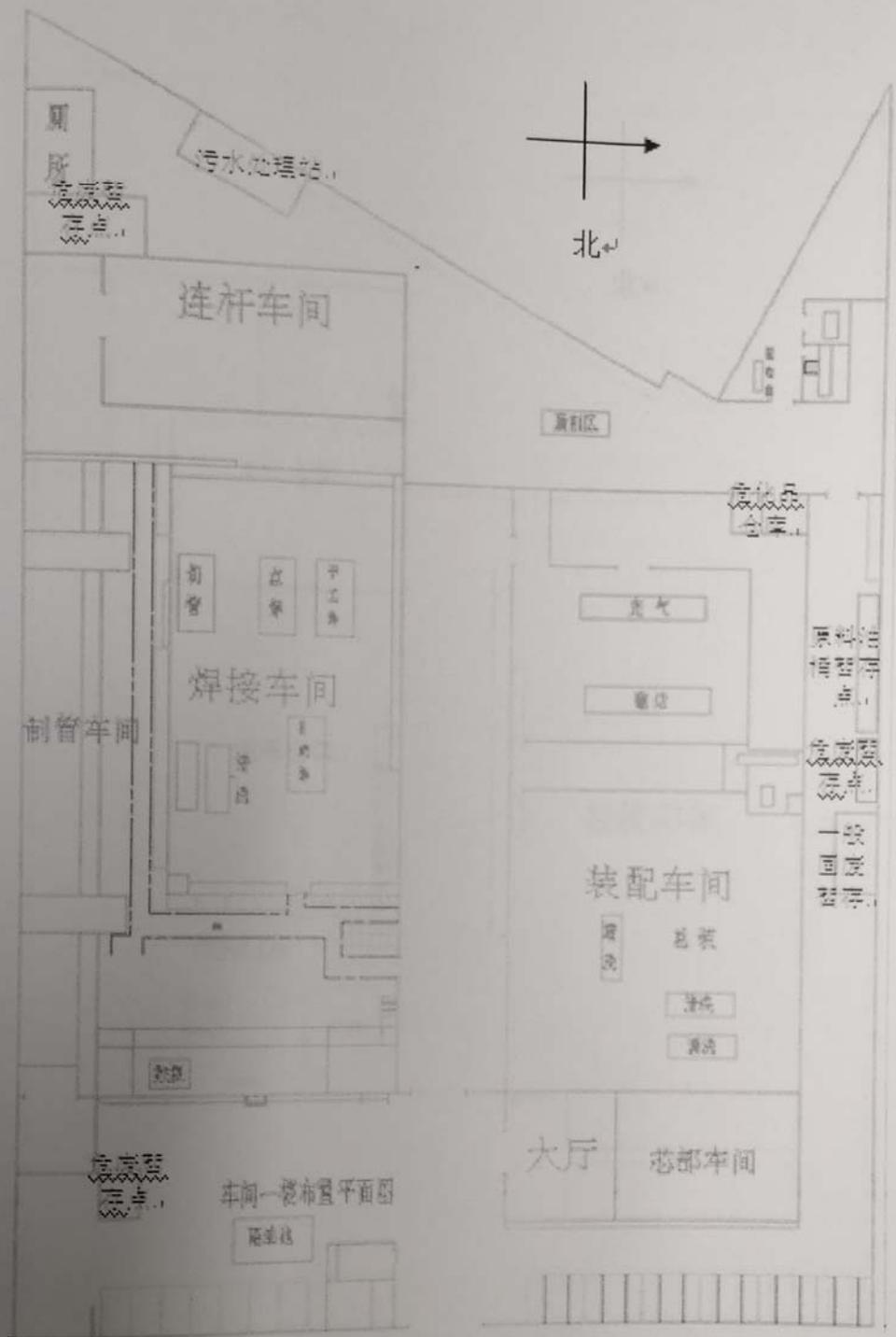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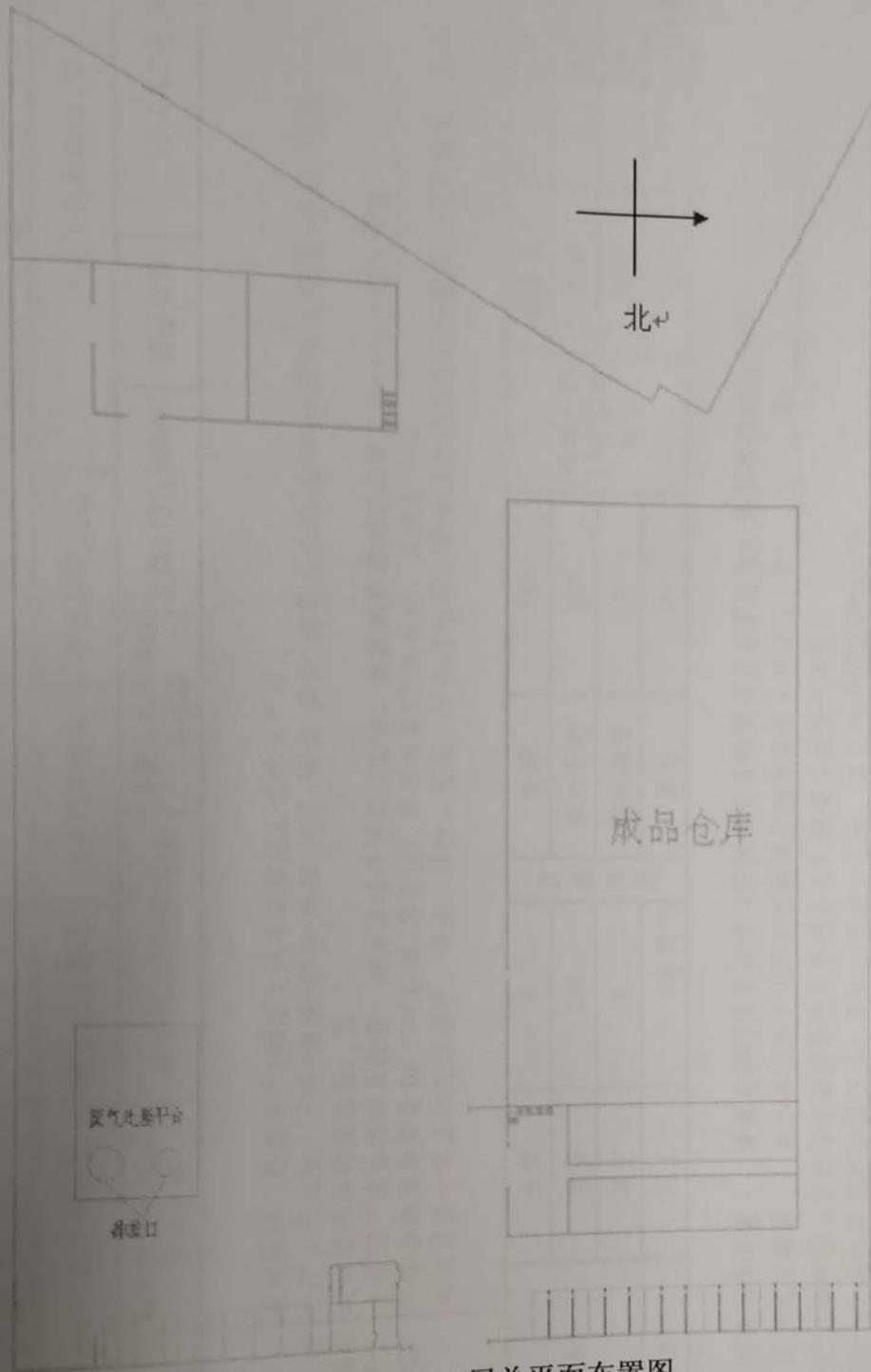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三 厂区一层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厂区二层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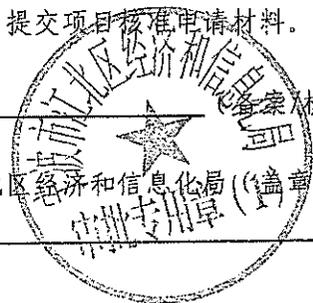
附图五 厂区三层总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核准咨询)登记表

编号: 北区经信技〔2018〕231号

单位: 万元 (保留整数)

申请单位名称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总资产	11695	主要产品	汽车减震器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支汽车减震器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行业属性	汽车及零部件	项目建设地址	江北区振甬路181号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2018.3-2018.12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柳平波13396681618	填报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王辉15336609077	填报日期	2018年7月24日			
项目内容: 产品名称, 改造后形成的年生产能力, 生产工艺流程, 进口设备名称及数量, 主要国产设备名称及数量, 拟新征土地(亩)、新建土建面积(平方米)、新增水、电、汽、环保、消防、安全措施等			技改效果: 形成年产100万支汽车减震器总成的生产能力 生产工艺流程: 下料-清洗-打标-焊接-试压-清洗-装配-阻尼力检测-缝口-表面清洗-喷涂-全检-包装 进口设备名称及数量: 无 主要国产设备名称及数量: 减震器综合性能试验台、数控减震器测试机等共计18台(套)设备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21吨标煤(等价值), 年用电量8万千瓦时, 日供水10吨 该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节能、消防、安全、环保措施等均要求按相关规定进行落实。预计减员: 50人。								
总投资	500	固定资产投资	500	土建	0	资金来源	自筹	300	改造后预计年新增效益	销售收入	2100
				设备	500		银行贷款	200		利润	315
				其它	0		股市融资	0		税金	296
		铺底流动资金	0	用汇	0万美元		其它	0		创汇	0万美元
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意见	按以下第 6 条款办理: 1、本项目属备案项目, 同意备案(本表视作备案), 请有关部门凭本表按《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本项目属备案项目, 同意备案(本表视作备案), 且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_____中_____类的国内投资项目, 请有关部门凭本表按《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同意本项目核准咨询, 请按《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提交项目核准申请材料。 4、本项目属省经贸委备案项目, 我局同意转报。 5、本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 不予_____ (备案/核准/转报)。 6、本项目仅限于申请环评。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盖章)										2018年7月24日	



宁波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核准咨询)登记表

编号:北区发改技(2014)7号

单位:万元(保留整数)

申请单位名称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总资产	6394	主要产品	汽车减震器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行业属性	汽车及零配件	项目建设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振甬路181号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柳平波13396681618	填报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毛志芳 13486088210	填报日期	2014年2月26日			
项目内容: 产品名称, 改造后形成的年生产能力, 生产 工艺流程, 进口设备名称及数量, 主要国产设备名 称及数量, 拟新征土地(亩)、新建土建面积(平方 米), 新增水、电、汽, 环保、消防、安全措施等			<p>产品名称: 汽车减震器, 年产100万支汽车减震器</p> <p>生产工艺流程: 下料→清洗→打标→焊接→试压→清洗→装配→阻尼力检测→缝口→表面清洗→喷涂→全检→包装</p> <p>进口设备名称及数量: 无。</p> <p>主要国产设备名称及数量: 数显拉力机、多功能硬度测试仪、精密程控示功机等49台设备。</p> <p>新征土地0亩, 新建土建面积3000平方米, 其中新建生产用房1200平方米, 新建辅助用房及其他1800平方米。</p> <p>新增耗能30.21吨标煤。</p> <p>节能、消防、安全、环保措施等均要求按相关规定落实。</p>								
总投资	1000	固定资产投资	1000	土建	300	资金来源	自筹	700	改造后预 计年新增 效益	销售收入	2100
				设备	700		银行贷款	300		利润	315
				其它	0		股市融资	0		税金	296
		铺底流动资金	0	用汇	0万美元		其它	0		创汇	350万美元
江北区 发展和 改革 局 意见	<p>按以下第 1 条款办理:</p> <p>1、本项目属备案项目, 同意备案(本表视作备案), 请有关部门凭本表按《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2、本项目属备案项目, 同意备案(本表视作备案), 且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_____中 _____类的国内投资项目, 请有关部门凭本表按《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3、同意本项目核准咨询, 请按《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提交项目核准申请材料。</p> <p>4、本项目属省经贸委备案项目, 我委同意转报。</p> <p>5、本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 不予_____ (备案/核准/转报)。</p> <p>6、其他。</p>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2014年3月31日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北环罚字〔2017〕第10号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34254800B

法定代表人：柳平波

住所：江北区甬江镇夏家



我局于2017年3月22日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夏家村的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在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夏家村从事汽车减震器生产项目，该项目的建设 and 投入使用均得到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时，该项目的设备有切管机6台、数控车床15台、磨床12台，喷涂线1条，翻边机4台，主要生产工艺是：管子切断—清洗—焊接—装配—加油封口—喷漆—包装。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进行产品的清洗喷漆生产，相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喷漆废气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我局现场拍照取证。我局对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予以立案。

经过我局调查，现查明以下事实：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于2002年注册成立，原注册名称为宁波市金波工贸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为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汽车减震器，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及验收（均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现场检查时主要生产设备有：切管机 6 台、数控车床 15 台、磨床 12 台、喷涂线 1 条，翻边机 4 台。主要生产工艺是：管子切断—清洗—焊接—装配—加油封口—喷漆—包装。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进行产品的清洗喷漆生产，相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喷漆废气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喷漆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未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

我局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7 年 3 月 22 日现场勘察笔录一份共 1 页，证明在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南江街道夏家村从事汽车减震器生产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投入使用均得到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时，该项目的主要设备有切管机 6 台、数控车床 15 台，磨床 12 台，喷涂线 1 条，翻边机 4 台，主要生产工艺是：管子切断—清洗—焊接—装配—加油封口—喷漆—包装。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进行产品的清洗喷漆生产，相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喷漆废气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我局现场拍照取证。

2、2017 年 3 月 22 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6 张共 1 页，照片 1 为你公司设置的喷漆生产线（一）；照片 2 为你公司设置的喷漆生产线（二）；照片 3 为你公司设置的喷漆生产线（三）；照片 4 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一）；照片 5 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二）；照片 6 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三）。

3、2017年3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通过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柳平波的调查，进一步证实，你公司于2002年6月注册成立，原名为宁波市金波工贸有限公司，分一期二期建设，均通过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2011更名为现用名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2017年3月22日我局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经环保审批新增喷漆生产线，且喷漆生产线正在运行，相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的身份、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经营范围。

5、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2017年3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柳平波身份。

柳平波

2017年4月18日，我局作出《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甬北环罚听告字〔2017〕第9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并依法送达该告知书。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要求，也未到我局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甬北环罚听告字〔2017〕第9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为证。

根据《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建设项目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的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夏家村汽车减震器生产项目中新增喷漆生产线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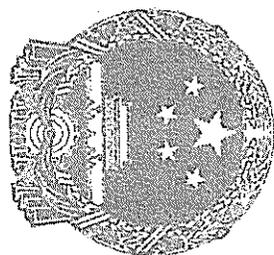
2、并处罚款肆万元。

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江北支行（宁波市人民路73号）或者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江东支行（银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757-773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或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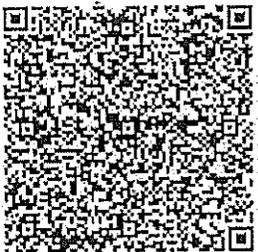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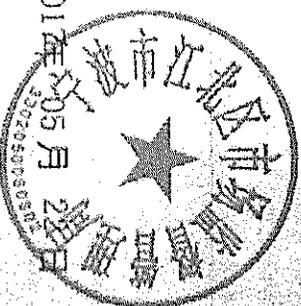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734254800B (1/1)

名称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北区甬江镇夏家
 法定代表人 柳平波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1月10日至2022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运经营； 汽车配件、机械五金塑料零件、电动工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甬 国用 (2011) 第050406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江北区振甬路181号			
地 号	05-013-002-0778	图 号	111.80-609.0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1月1日	
使用权面积	6229.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6229.00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因该
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宁波市

2011 年 7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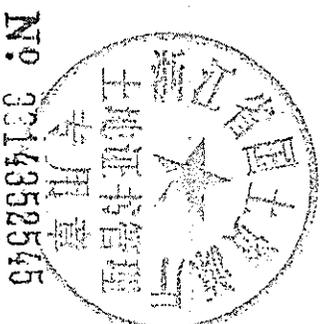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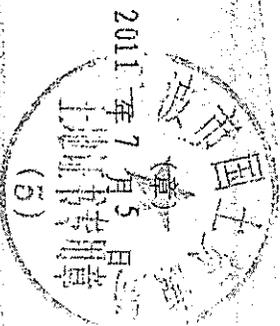
记 事

因该宗地是从宁波市金波工贸有限公司整个用地开发建设项目中分割而来[字北楼合(2003)第1号]，根据甬发改[2008]72号文件之精神，故该宗地在未得原用地机关许可，不得单独转让。该宗地在宗地图中为快。

.. 80-609.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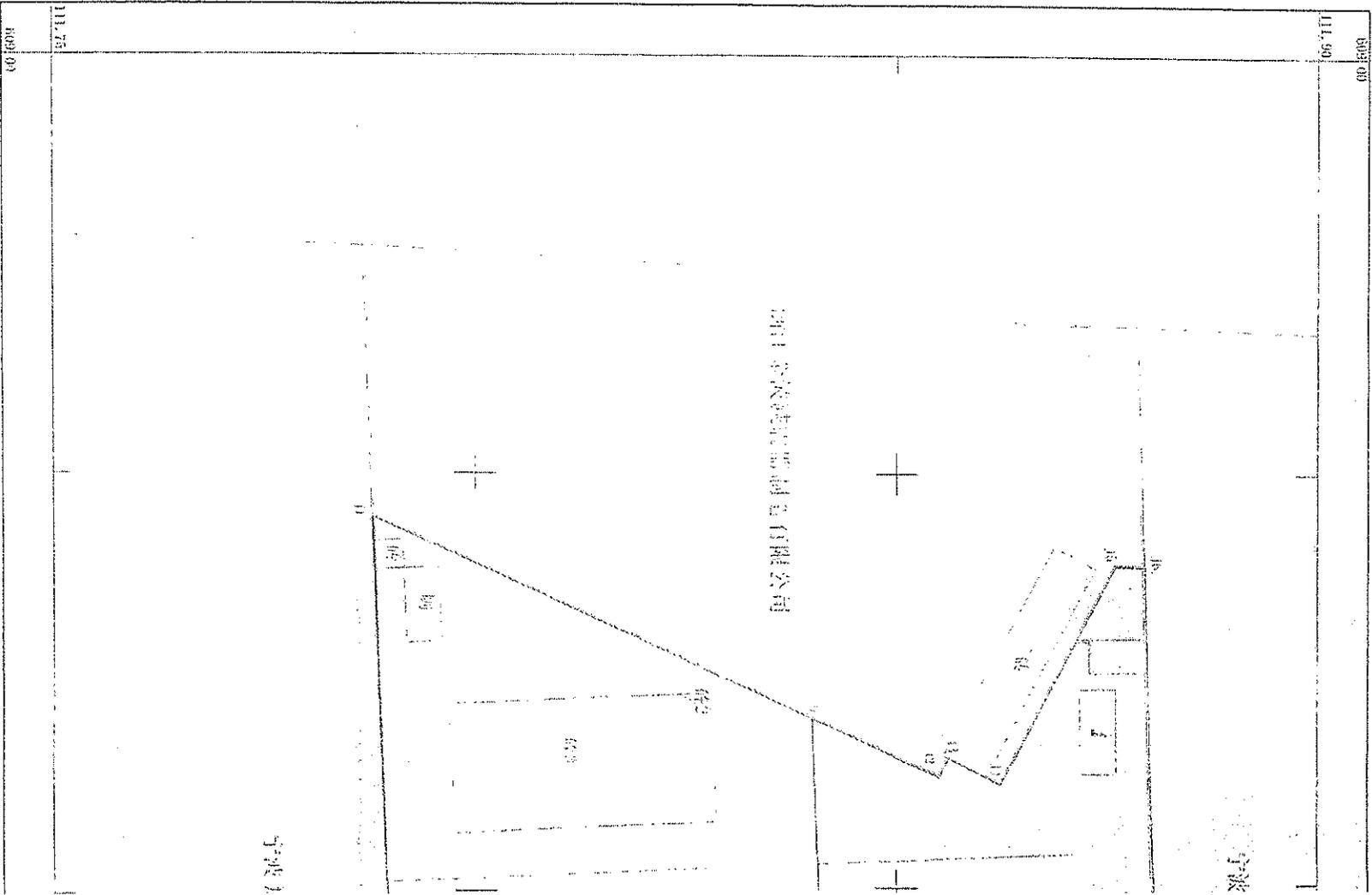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5日

浙江金波减震器
111.75-1



宁波市江北区勘察设计院

2011年7月规划设计图
 2011年7月计算机成图
 宁波市独立坐标系
 1993年浙江省地形图图式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9.00

秘密

609.20

11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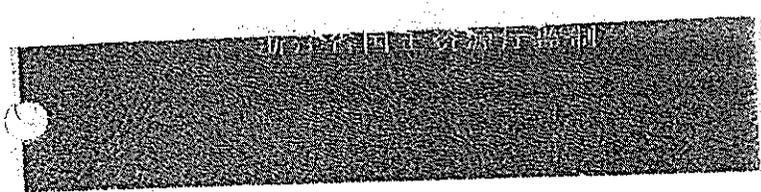
图例

说明:

- 一、A块由界址点J1-J9-J10-J18-J1围成, 面积6229m²。
- 二、B块由界址点J9-J2-J3...-J7-J10-J19围成, 面积4294m²。

500

测量员: 王安东
绘图员: 郝国林
检查员: 丁晓明



甬 国用(2011)第0504069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江北区振甬路181号		
地 号	05-013-002-0777	图 号	111.80-809.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1月1日
使用权面积	4294.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中	4294.00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因该宗
地项目
出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宁波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1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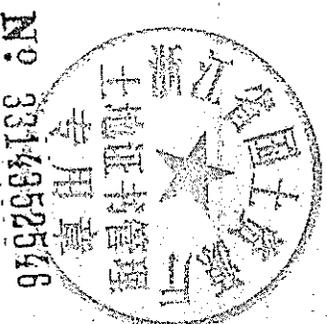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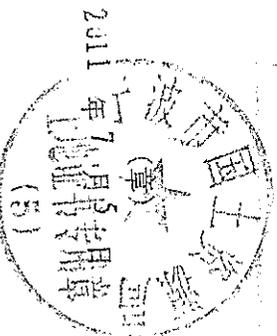
2011年7月5日

记 事

因该宗地是从宁波市金北工贸有限公司整个用地开发建
设项目中分割而来[文件之精神,故该宗地在宗地图中为
项目12008172号不得单独转让。该宗地在宗地图中为
关许可,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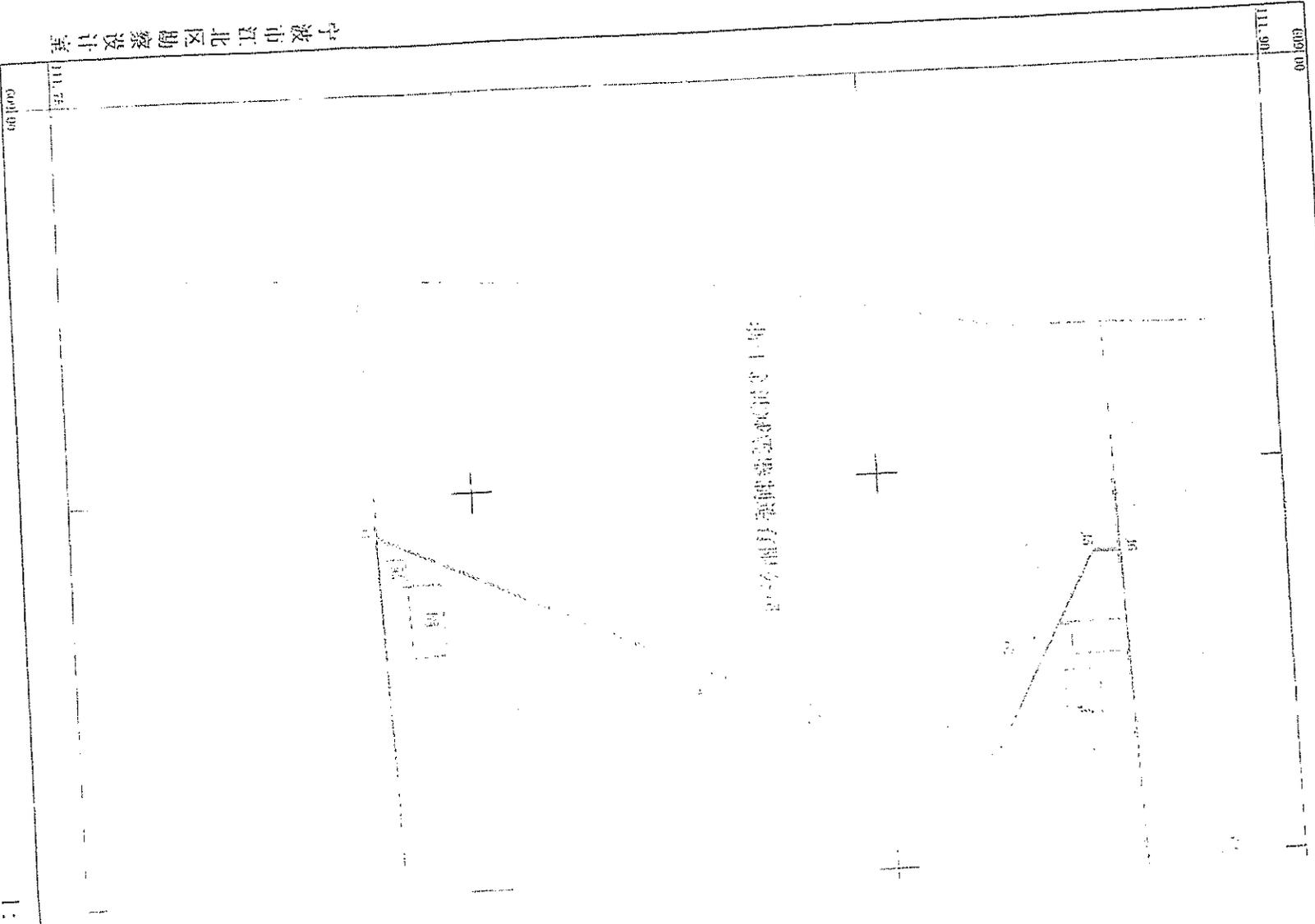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府 (章)
月 5 日

浙江金波减震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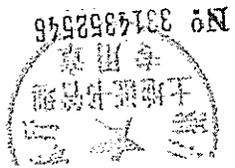
浙江金波减震器
111.75-4



浙江金波减震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勘察设计院

2011年7月规划设计图
2011年7月11日完成图
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000年浙江省地质院图式



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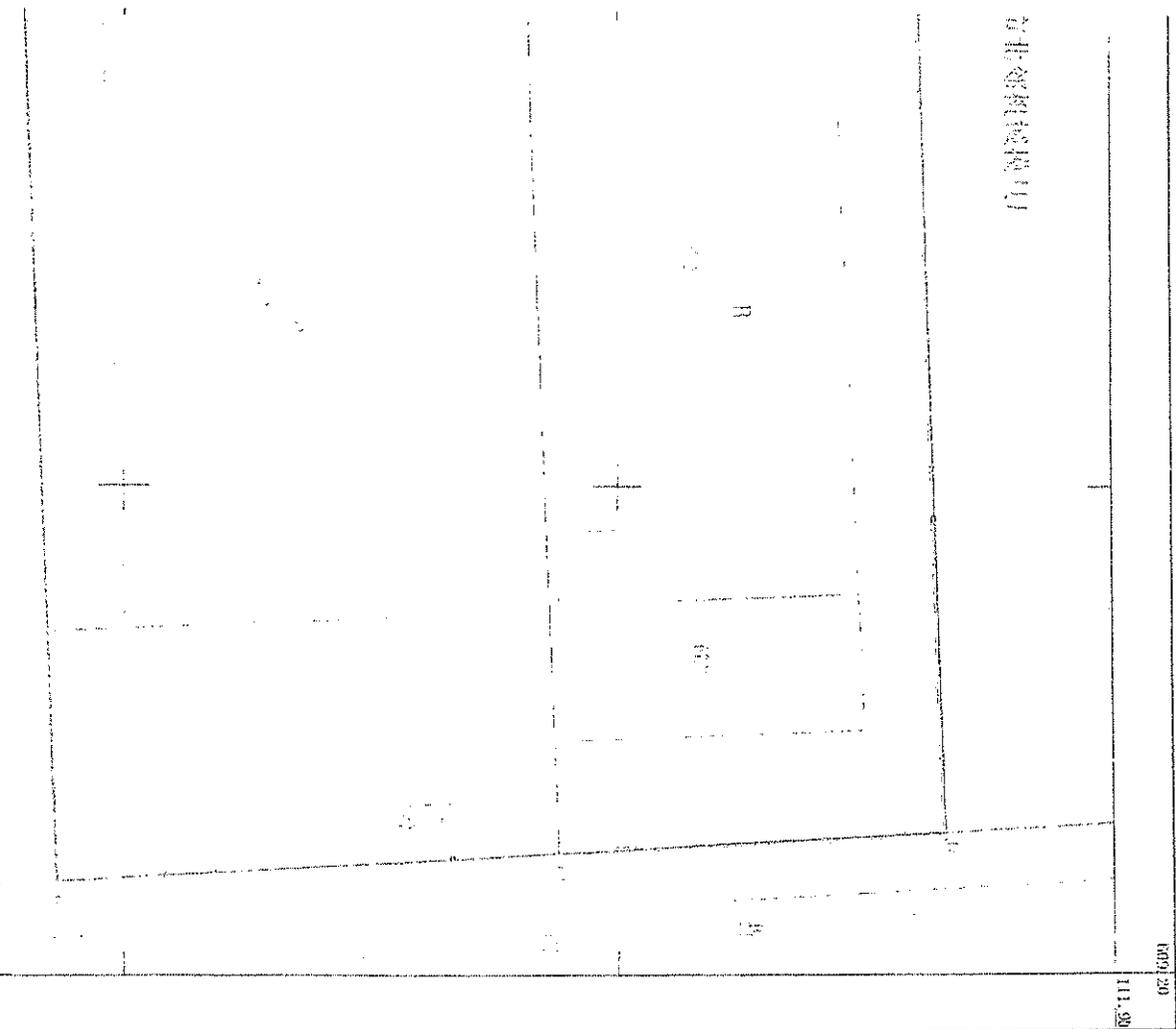
509.00

楼密

0091.20

111.30

509.00



制造有限公司

说明:

- 一、A块由界址点J1-J9-J10-J8-J1围成, 面积6229m²。
- 二、B块由界址点J9-J2-J3-...-J7-J10-J9围成, 面积4294m²。

0091.20

111.30

南 国用 (2011) 第050407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甬江街道河东村			
地 号	05-013-002-0768	图 号	111.80-609.0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6月15日	
使用权面积	4121.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4121.00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宁波市 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7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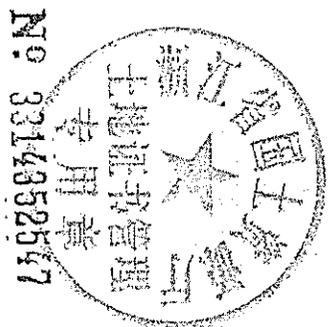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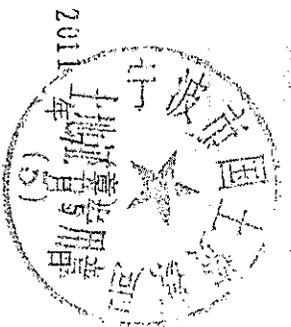
11.80-609.00

记 事

宗地待新建建设项目竣工后，30日内需办理土地复核
验收变更手续。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守 (章)

5 日

器制造有限公司

1-809.00

秘密

609.15

111.91

器制造有限公司

102

-J10-J1围成，面积4121m²。

609.15

111.75

500

测量员：王安东
绘图员：濮博林
检查员：王晓明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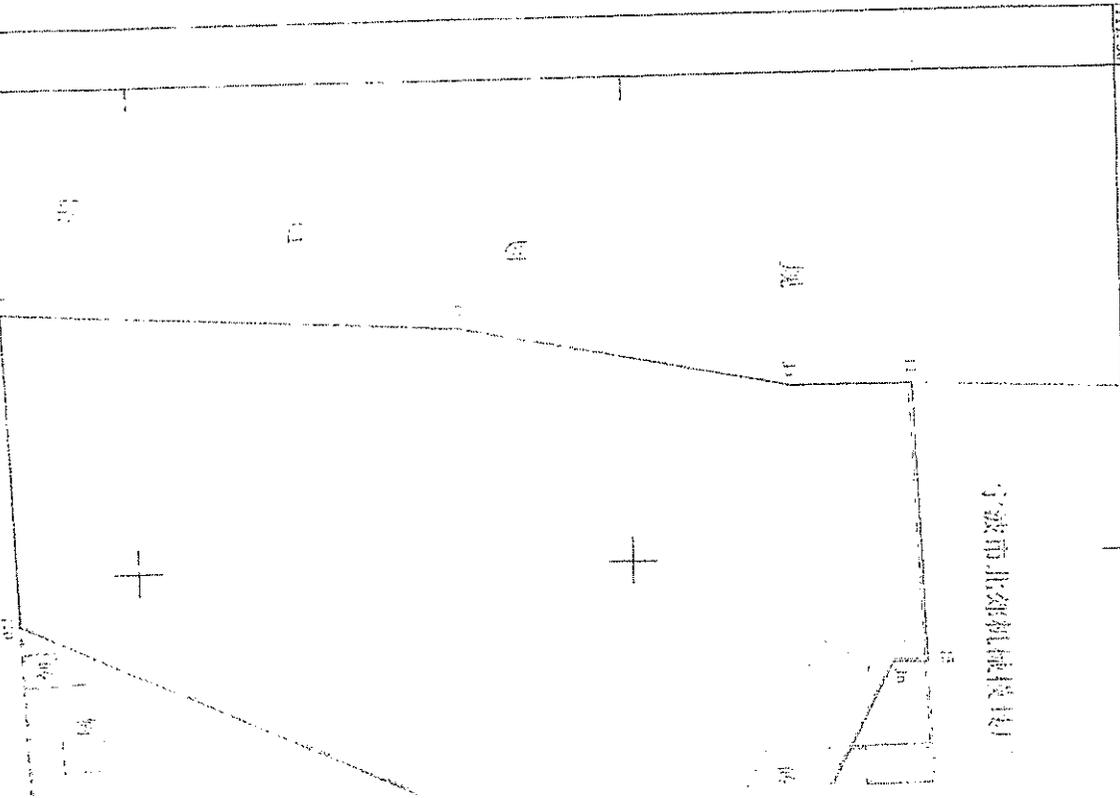
浙江金波减震

111.75

609.66

111.90

宁波市北郊镇康梁村



浙江天达同兴机械有限公司

说明:

宗地由界址点J1-J2-...J9

宁波市江北区勘察设计院



No 3214382547

2011年7月解析总图
2011年7月计算机成图
宁波市独立坐标系

1998年浙江省地图图式

1:

甬 房权证 江北 字第 2011005363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振甬路181号		
登记时间		2011年06月2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1430.28	1430.28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 状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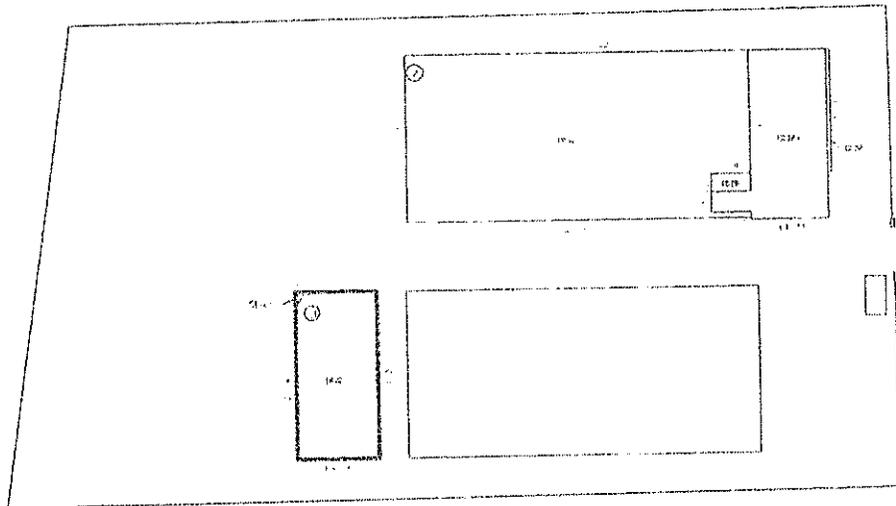
附 记

幢号: 3
房号: 全部



填发单位 (盖章)

2015年10月20日
 房屋
 20151020



丘号	050701004097	坐落	振前路181号	幢号	3	房号	全部	结构	框架
比例尺		测绘单位		填发单位 (盖章)					

甬 房权证 江北 字第 2011005373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振甬路181号		
登记时间		2011年06月2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5516.80	5516.80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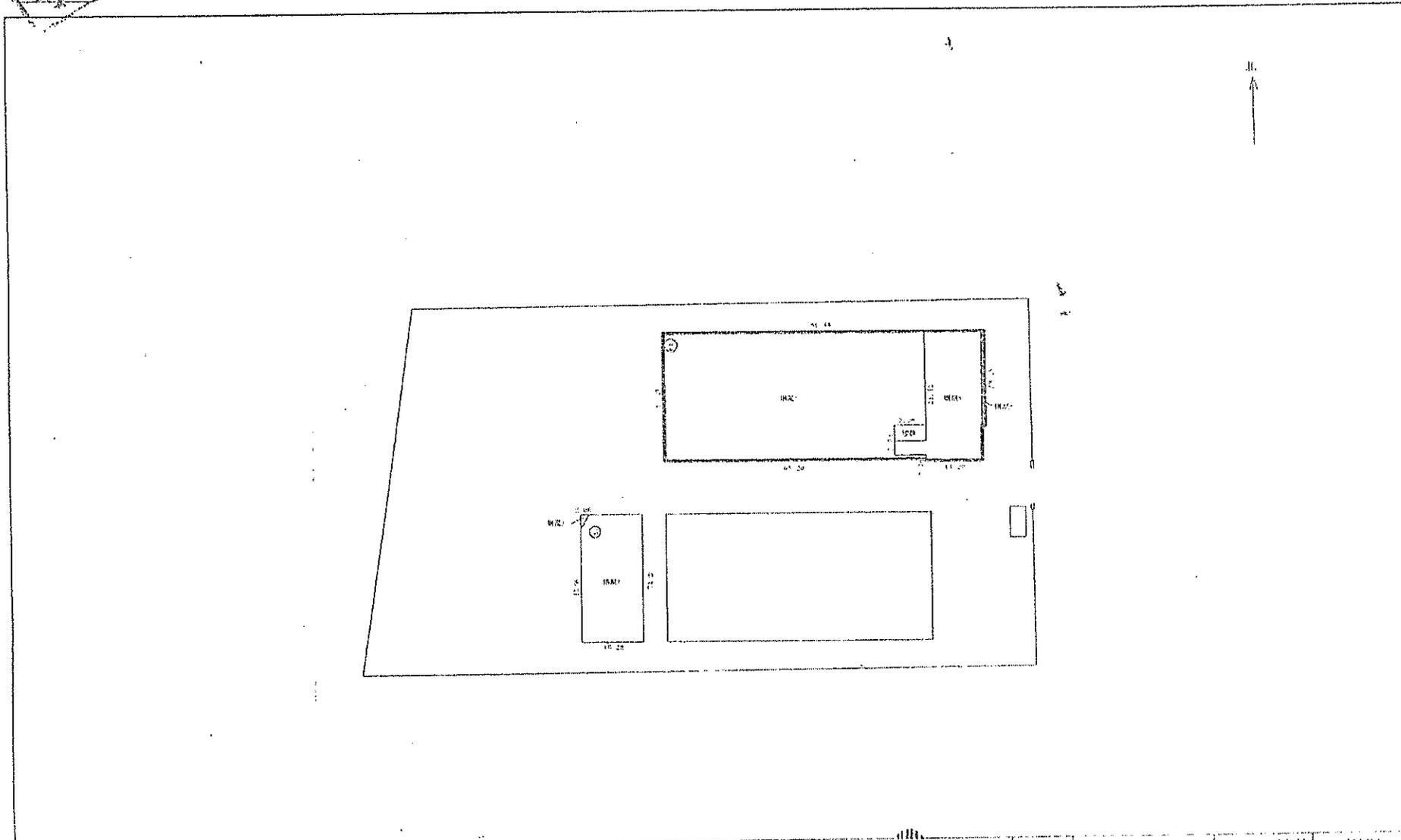
附 记

幢号: 2
房号: 全部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屋用途
权印



丘号	050701004098	坐落	振甬路181号	幢号	2	房号	全部	结构	钢混
比例尺		测绘单位	制图日期	总层数		层数		建成年份	2008

甬 房权证 江北 字第 2011005373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江北区振甬路181号		
登记时间		2011年06月2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073.59	2073.59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 状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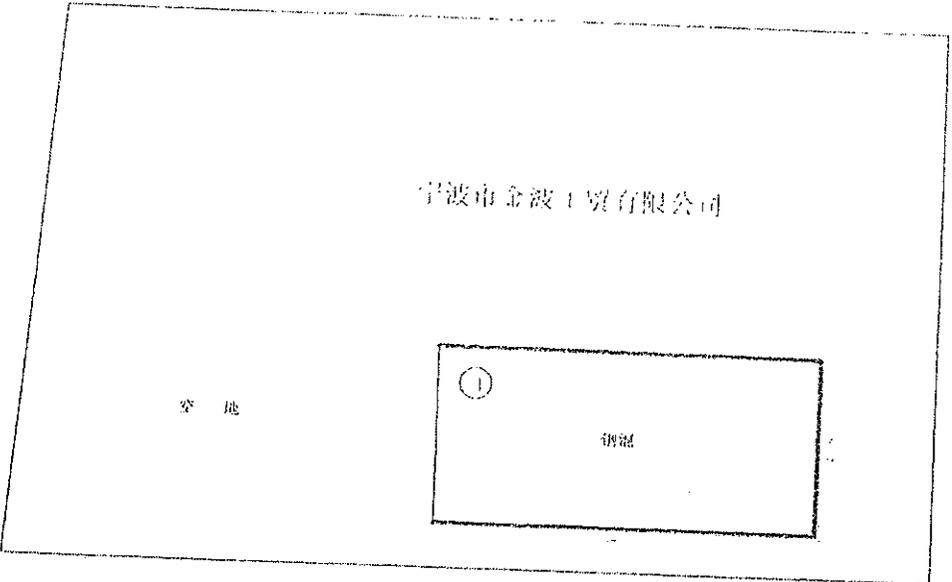
附 记

幢号: 1
房号: 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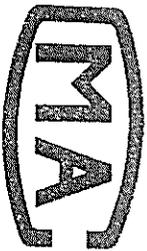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宁波市不动产登记局
收证打印



证号	050701004028	坐落	江北区城甬路181号	幢号	1	房号	全部	结构	钢混
比例尺		测绘单位		制图日期	2014.06.10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第 ZTE20182089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金波减震器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金波减震器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金波减震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夏家村振甬路 181 号)

委托日期 2018 年 6 月 24 日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见附件

检测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I 38-201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评价标准 1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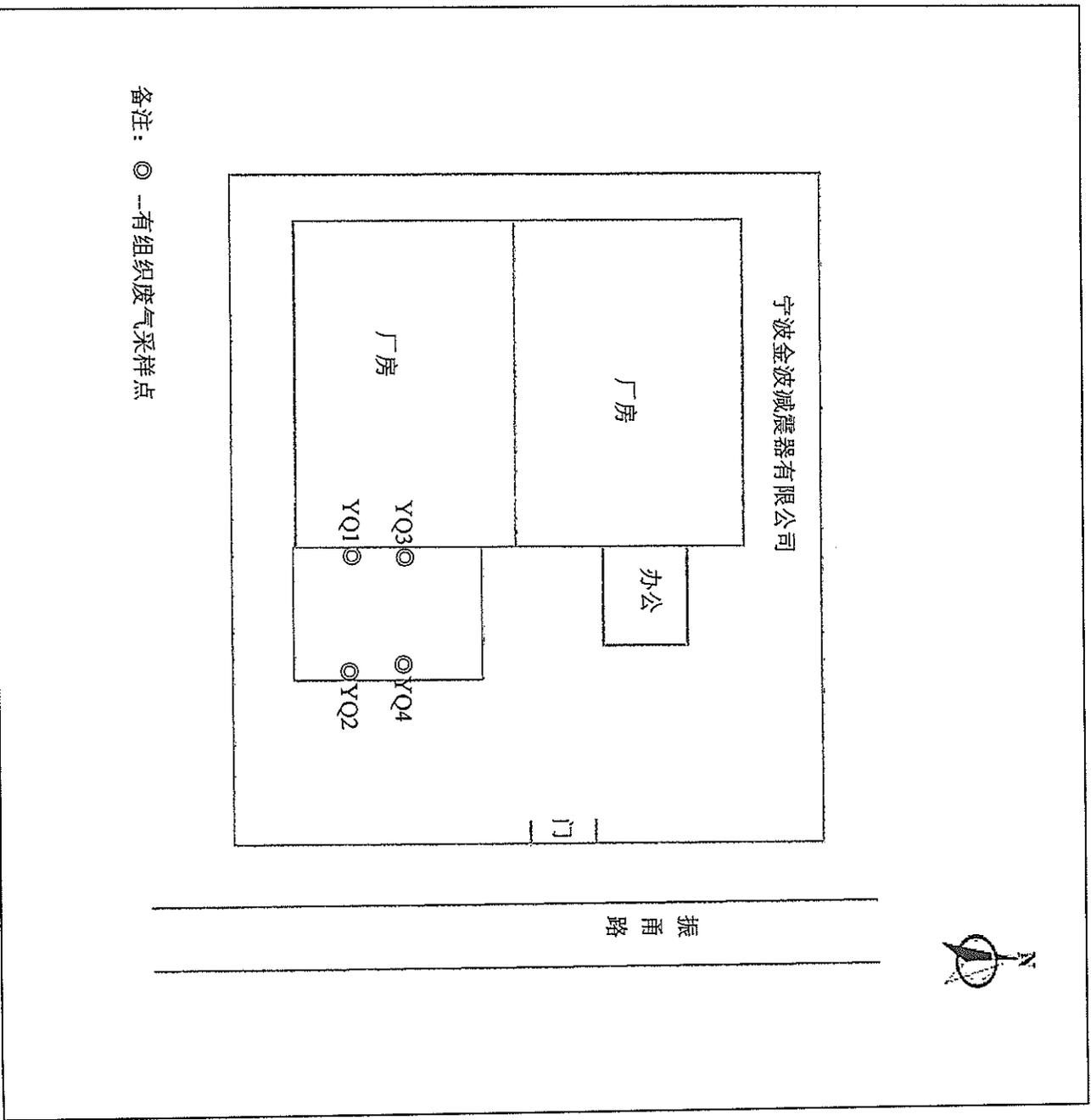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YQ1 喷漆废气进口	第一次	二甲苯	61.2	0.71
		乙酸丁酯	30.6	0.36
		非甲烷总烃	210	2.5
		标干流量 m ³ /h	1.17×10 ⁴	
		二甲苯	63.8	0.76
		乙酸丁酯	28.8	0.3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37	2.8
		标干流量 m ³ /h	1.19×10 ⁴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YQ2 喷漆废气排放口 (20m)	第一次	二甲苯	9.10	0.18
		乙酸丁酯	4.18	0.084
		非甲烷总烃	29.7	0.59
	标干流量 m ³ /h		2.00×10 ⁴	
	第二次	二甲苯	8.60	0.17
		乙酸丁酯	3.74	0.074
非甲烷总烃		32.2	0.63	
标干流量 m ³ /h		1.97×10 ⁴		
YQ3 喷漆废气进口	第一次	二甲苯	58.9	0.11
		乙酸丁酯	26.8	0.052
		非甲烷总烃	270	0.52
	标干流量 m ³ /h		1.93×10 ³	
	第二次	二甲苯	64.9	0.12
		乙酸丁酯	28.9	0.053
非甲烷总烃		267	0.49	
标干流量 m ³ /h		1.85×10 ³		
YQ4 喷漆废气排放口 (20m)	第一次	二甲苯	5.52	0.010
		乙酸丁酯	2.48	4.6×10 ⁻³
		非甲烷总烃	26.6	0.049
	标干流量 m ³ /h		1.87×10 ³	
	第二次	二甲苯	5.78	0.010
		乙酸丁酯	2.77	5.0×10 ⁻³
非甲烷总烃		23.8	0.043	
标干流量 m ³ /h		1.81×10 ³		

备注：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END

编制人：郑星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

批准日期：[Signature]

批准日期：[Signature]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第 ZTE20180153-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金波减震器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金波减震器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 777 号创 E 慧谷 24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171

传真：0574-86698516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金波减震器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区振甬路 181 号)

委托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见图

检测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

总局 (2006 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评价标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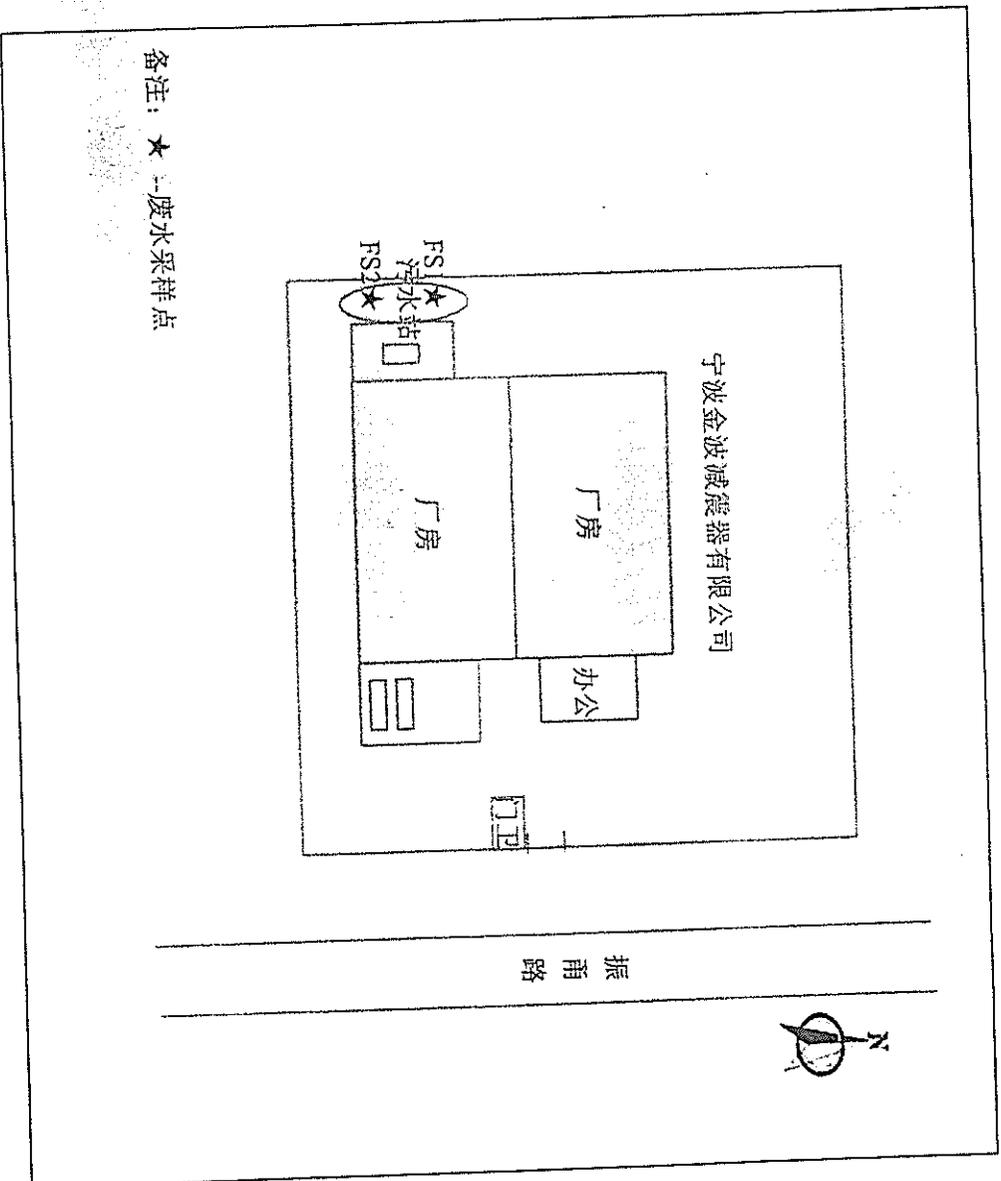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FS1 工业废水进口 反应槽	第一次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9.31
			总磷 (mg/L)	0.06
			氨氮 (mg/L)	2.64
			氟化物 (mg/L)	0.23
			悬浮物 (mg/L)	1.18×10 ³
			石油类 (mg/L)	121
			化学需氧量 (mg/L)	1.22×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5
			pH 值 (无量纲)	9.42
			总磷 (mg/L)	0.06
			氨氮 (mg/L)	2.69
			氟化物 (mg/L)	0.23
			悬浮物 (mg/L)	1.24×10 ³
			石油类 (mg/L)	113
			化学需氧量 (mg/L)	1.14×10 ³
			FS2 工业废水排放口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28			
总磷 (mg/L)	0.06			
氨氮 (mg/L)	1.40			
氟化物 (mg/L)	0.20			
悬浮物 (mg/L)	305			
石油类 (mg/L)	24.9			
化学需氧量 (mg/L)	4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1			
pH 值 (无量纲)	7.18			
总磷 (mg/L)	0.06			
氨氮 (mg/L)	1.82			
氟化物 (mg/L)	0.20			
悬浮物 (mg/L)	312			
石油类 (mg/L)	26.6			
化学需氧量 (mg/L)	4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1
			pH 值 (无量纲)	7.1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1
			pH 值 (无量纲)	7.18

备注：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废水采样点

END

编制人：鲁旭妃

审核人：王丽娟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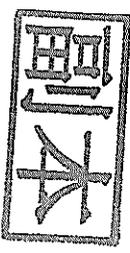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鲁旭妃
 2018.01.26



161120341379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17111995

项目名称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
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5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表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7-11-15	02:00	西风	8.7	1.7	101.8	晴天
	08:00	西北	15.0	2.4	101.9	晴天
	14:00	西北	18.4	1.9	101.8	晴天
	20:00	北风	10.7	2.6	101.9	晴天
2017-11-16	02:00	西风	9.7	1.7	101.8	晴天
	08:00	西北	13.4	1.8	101.8	晴天
	14:00	东风	21.8	2.4	101.9	晴天
	20:00	东南	9.6	1.8	101.9	晴天
2017-11-17	02:00	东南	7.7	2.0	102.0	晴天
	08:00	南风	13.6	2.7	102.0	晴天
	14:00	南风	17.7	2.4	102.1	晴天
	20:00	东南	11.3	1.0	102.2	晴天
2017-11-18	02:00	南风	7.4	1.0	102.2	晴天
	08:00	南风	13.7	0.7	102.3	晴天
	14:00	南风	21.4	0.9	101.9	晴天
	20:00	南风	10.8	0.8	101.8	晴天
2017-11-19	02:00	西风	7.9	3.1	101.7	晴天
	08:00	西北	18.3	2.4	101.8	晴天
	14:00	西风	20.6	2.6	101.6	晴天
	20:00	西北	11.3	2.9	102.4	晴天
2017-11-20	02:00	西风	8.3	3.7	102.4	晴天
	08:00	西北	12.7	2.5	101.9	晴天
	14:00	西北	20.9	2.8	101.8	晴天
	20:00	西北	10.2	1.7	101.4	晴天
2017-11-21	02:00	西北	9.2	1.6	101.5	晴天
	08:00	西风	16.8	1.9	101.7	晴天
	14:00	北风	19.8	1.8	101.6	晴天
	20:00	西北	11.1	2.4	101.5	晴天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17-11-15	3#厂界上风向 西北侧	第一次	<0.003	<0.007	1.67
		第二次	<0.003	<0.007	1.19
	4#厂界下风向 南侧	第一次	<0.003	<0.007	1.06
		第二次	<0.003	<0.007	1.00
	5#厂界下风向 东南侧	第一次	<0.003	<0.007	1.23
		第二次	<0.003	<0.007	1.30
2017-11-16	3#厂界上风向 西北侧	第一次	<0.003	<0.007	1.00
		第二次	<0.003	<0.007	0.99
	4#厂界下风向 南侧	第一次	<0.003	<0.007	0.55
		第二次	<0.003	<0.007	0.75
	5#厂界下风向 东南侧	第一次	<0.003	<0.007	0.83
		第二次	<0.003	<0.007	0.61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END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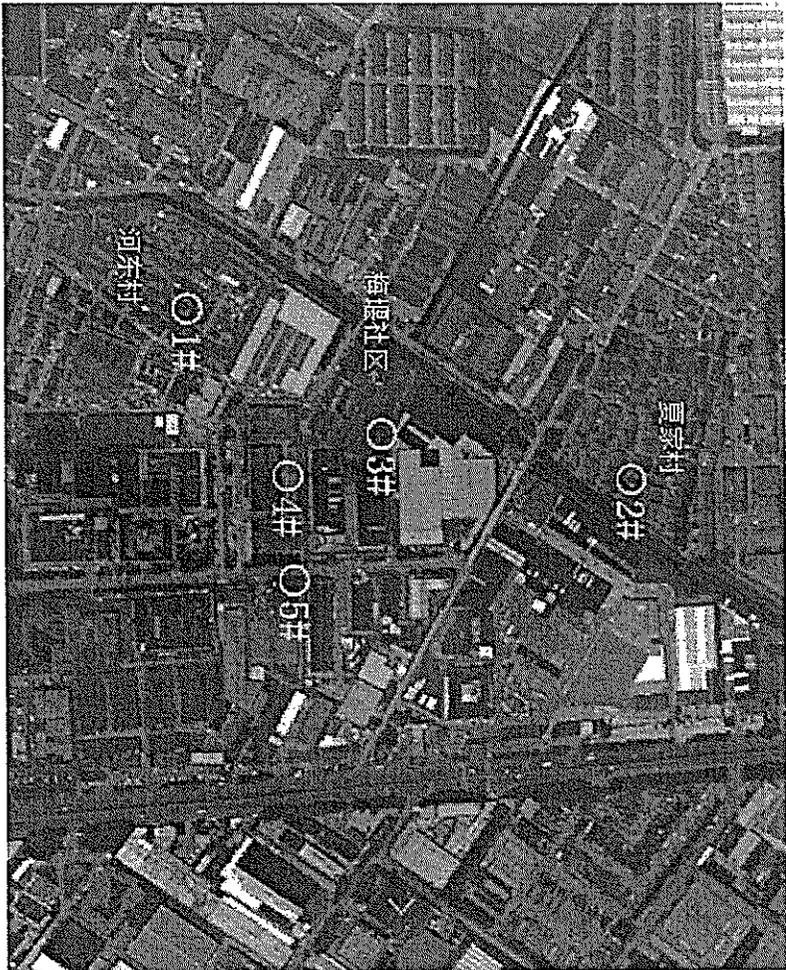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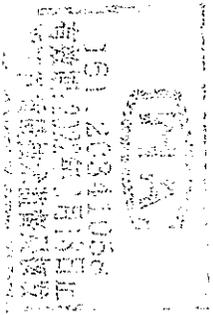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附图



EN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172016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
技改项目环境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夏家村

Address



编制人

廖银辉

Compiled by

审核人

Signature

Inspected by

批准人/职务

Signature

Approved by/Position

报告日期

2017-07-17

Report date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 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9 号门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 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copy or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7-07-02~2017-07-08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17-07-02~2017-07-14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6-200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酸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阴离子洗涤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 (EDTA 滴定法)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 (硝酸银滴定法)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钾、钙、钠、镁、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pH 值	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 LY/T 1239-1999 (玻璃电极法)
(总) 铬、铜、铅、镍、锌、银、镉、铊、铍、硒、钨	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暂行) HJ/T 350-2007 附录 A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总石油烃	Nonhalogenatedorganicsbygaschromatography (卤代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EPA8015C-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4-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土壤层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kg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总石油烃	总汞	砷	镉	铊	硒
4#	土壤采样点	2017-07-02	表层	黄色	6.52	4.51	0.613	8.8	0.155	1.6	<2.0
			中层	棕色	7.06	8.95	1.22	7.4	0.187	1.2	<2.0
			深层	棕色	7.33	6.49	1.18	7.1	0.134	1.5	<2.0

表 4-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土壤层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kg							
					(总) 铬	铜	铅	镍	锌	银	铋	铍
4#	土壤采样点	2017-07-02	表层	黄色	78.8	29.0	63.9	30.5	134	0.4	3.9	1.7
			中层	棕色	126	46.6	62.1	33.9	138	0.3	2.3	1.6
			深层	棕色	96.2	46.7	65.8	33.8	135	0.4	3.6	1.9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氨氮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铁
5#	梅堰社区地下水	2017-07-02	微黄微浑	7.21	1.71	164	4.04	0.05
6#	河东村地下水	2017-07-02	微黄微浑	7.34	1.99	171	3.97	0.08
7#	土壤采样点地下水	2017-07-02	微黄微浑	7.00	0.819	187	4.79	0.11

表 5-2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CO ₃ ²⁻ /HCO ₃ ⁻ mmol/L)							
				钾	钙	钠	镁	氯化物	硫酸盐	碱度	
										CO ₃ ²⁻	HCO ₃ ⁻
5#	梅堰社区地下水	2017-07-02	微黄微浑	28.5	25.0	67.6	19.4	112	38.9	0.00	4.55
6#	河东村地下水	2017-07-02	微黄微浑	17.6	24.2	57.7	18.4	120	36.6	0.00	4.64
7#	土壤采样点地下水	2017-07-02	微黄微浑	24.1	25.3	48.0	15.0	100	37.0	0.00	5.17

表 6 地表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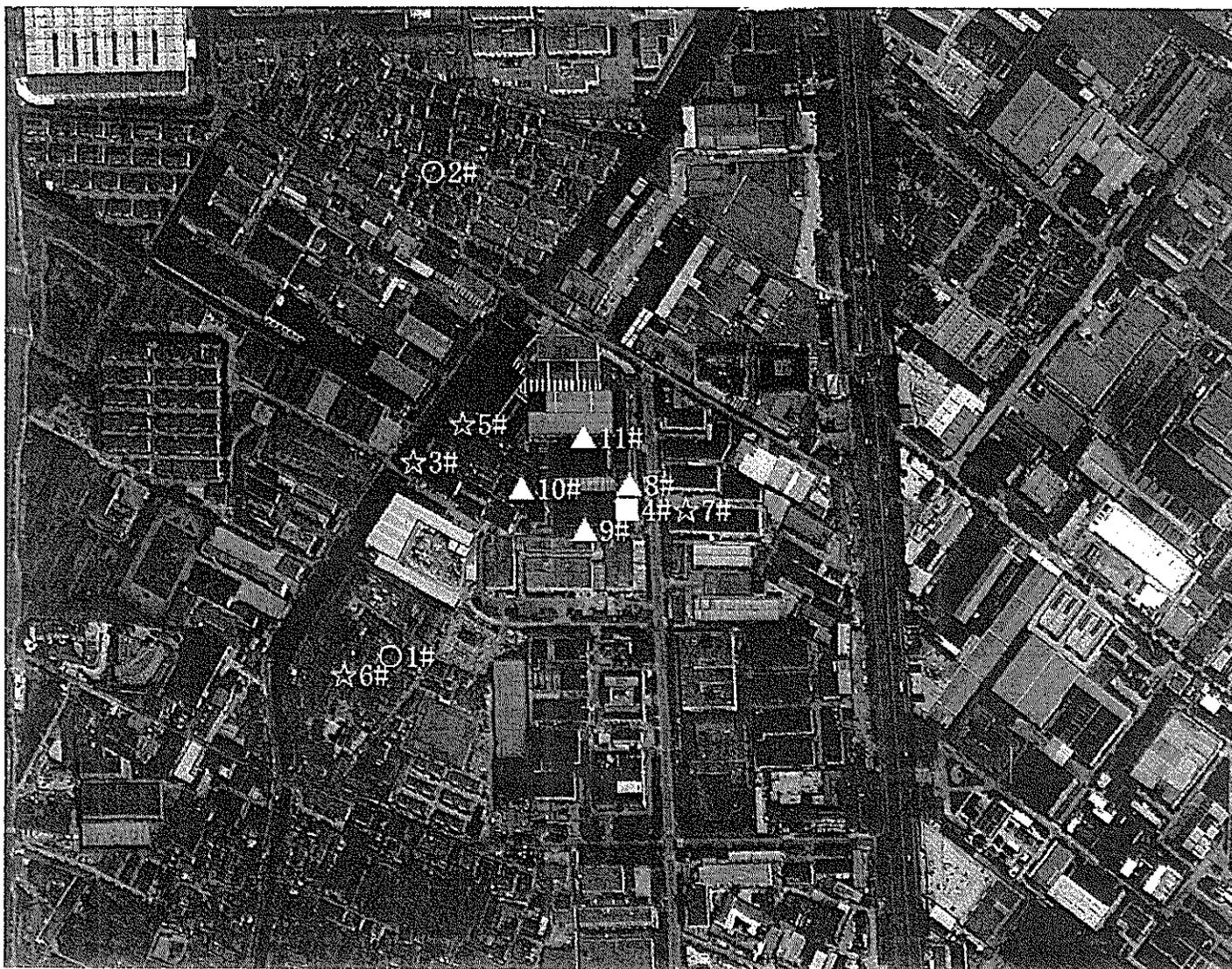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洗涤剂
3#	地表水采样点	2017-07-02	微绿微浑	7.68	10.3	8.08	0.831	2.39	0.115
3#	地表水采样点	2017-07-03	微绿微浑	7.59	9.80	7.92	0.794	2.25	0.104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8#	厂界东侧	2017-07-02	61.7	53.9
9#	厂界南侧		58.0	49.7
10#	厂界西侧		55.4	46.3
11#	厂界北侧		58.8	49.0

注: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附图



备注: ○-环境空气采样点; ☆-地下水采样点; ★-地表水采样点; ■-土壤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7-07-02	02:00	101.3	26.7	3.1	南	阴
	08:00	100.9	28.4	2.8	南	阴
	14:00	100.6	33.7	3.4	南	阴
	20:00	100.8	28.0	2.5	南	阴
2017-07-03	02:00	101.4	25.7	2.1	南	阴
	08:00	101.0	28.9	3.1	南	阴
	14:00	100.3	33.0	2.5	南	阴
	20:00	100.6	27.6	3.0	南	阴
2017-07-04	02:00	101.0	25.8	2.7	东南	阴
	08:00	100.8	26.9	3.1	东南	阴
	14:00	100.8	34.7	4.0	东南	阴
	20:00	100.9	30.0	2.9	东南	阴
2017-07-05	02:00	101.3	26.0	2.9	东南	阴
	08:00	100.4	28.9	3.3	东南	阴
	14:00	100.7	35.6	2.8	东南	阴
	20:00	100.9	27.6	4.0	东南	阴
2017-07-06	02:00	100.9	27.4	2.2	东南	阴
	08:00	100.4	30.1	3.7	东南	阴
	14:00	100.3	35.9	4.5	东南	阴
	20:00	100.7	31.1	1.8	东南	阴
2017-07-07	02:00	101.2	27.4	2.5	东南	阴
	08:00	100.4	29.9	3.0	东南	阴
	14:00	100.4	35.0	3.9	东南	阴
	20:00	100.6	30.5	1.8	东南	阴
2017-07-08	02:00	101.0	28.1	1.9	东南	阴
	08:00	100.5	31.2	2.2	东南	阴
	14:00	100.7	36.0	1.7	东南	阴
	20:00	100.6	30.9	4.0	东南	阴

附表 2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水位 m
5#	梅堰社区地下水	2017-07-02	微黄微浑	3.45
6#	河东村地下水	2017-07-02	微黄微浑	3.00
7#	土壤采样点地下水	2017-07-02	微黄微浑	2.37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518060

本协议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振甬路 181 号

电话: 0574-87635959-8018 15336609077

传真: 0574-87627011

联系人: 王辉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浦)巴门南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朱颀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发 37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油漆废渣 (6 吨/年)、废过滤棉 (5 吨/年)、废活性炭 (2 吨/年)、水性漆 UV 过滤网 (0.3 吨/年)产生, 年度计划转移量约为 13.3 吨,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 协议,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产生、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有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时,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装入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定义的废物名称。甲方自贴废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提供最终处置情况返送 (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 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交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内容: PH、热值、水、氨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浦)巴门南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中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因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每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送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多次批次废物有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且与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挂车吨位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制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一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 名称：浙江念波减噪器制造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05734254800B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镇夏家振南路 181 号

电话： 0574-87633370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

帐号： 357158330473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按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向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8 月 06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律法规变更、国家政策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应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7635959-8018

2018年 8 月 07 日

乙方：宁波天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18年 8 月 7 日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S18060	协议有效期	2018年08月07日至2019年08月06日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费(含16% 增值税)	
1	油漆废渣	900-252-12	6	日常调漆放地面残留清理产生	丙烯酸树脂、聚氨酯树脂、颜料、溶剂	立方袋	3960元/吨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5	油漆废气处理产生	丙烯酸树脂、聚氨酯树脂、颜料、溶剂	立方袋	3960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油漆废气吸附处理后更换产生	丙烯酸树脂、聚氨酯树脂、溶剂	立方袋	3960元/吨	
4	水性漆 UV 过滤网	900-041-49	0.3	水性漆废气处理更换产生	少量水性丙烯酸树脂	立方袋	3960元/吨	

- 1) 运输费：1000元/车次。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预付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处置费超出预付处置费后将按协议条款结算；协议有效期后实际处置费用未达到预处置费用时，预处置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处置费用，不予以退还。）



合同补充

甲方：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17 年 8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317084349）”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 一、合同中委托处置内容添加脱水污泥 336-064-17 项 2.5 吨/年；
- 二、1.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脱水污泥按 3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2.根据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收集转运费如下：宁波市区（含北仑、镇海、鄞州区）按每吨 150 元计收，其他各县（市）按每吨 180 元计收，不足一吨按一吨收取（税费另计）；
- 三、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四、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8.5.23

合同编号：_____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HW08/HW09）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乙方将全年约 2 吨废乳化液（HW09）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1.2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甲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甲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废乳化液 3500 元/吨收费（含税费，甲方负责车厢的装卸工作，乙方负责协调车厢外的装卸工作）。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注：当甲、乙双方厂区内过磅数量产生误差在 5% 内视为正常。联单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过磅过程全程监控，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2.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正常处置第一批危废后扣除保证金，不超过一吨则按一吨计。

2.4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10 天内结清处置费用，逾期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对乙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1.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乙方的工业废物，甲方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需遵守乙方的规定。

3.1.3 若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为甲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甲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故事，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2.2 如果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

3.2.3 乙方应按环保要求自备工业废物的包装材料或按成本价向甲方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甲方确认。

3.2.4 乙方提供的工业废物必须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同时准确填写废物转移联单。乙方应为甲方收集乙方的工业废物提供方便，并做好工业废物的装车工作。

3.2.5 乙方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甲方安排处置。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 励军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68642905；
乙方指定为 王辉 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336609077，负责双方的
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时，双方同意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壹式
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北仑白峰镇浦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签章)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甬江镇夏家振雨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91330206668470555Q

税号：91330205734254800B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鄞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帐号：332006283018010074451

帐号：357158330473

客服电话：0574-86828187

电话：0574-87633370

投诉电话：0574-86871288

传真：

签订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关于要求同意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规划的请示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我公司（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市金波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甬路 181 号，从事汽车减震器生产。现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同意（备案登记表，编号：北区经信技（2018）231 号）。

据了解该地区规划已作调整，由工业用地改为居住用地，但规划具体实施时间未定，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特恳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同意本项目的实施，今后本项目及周边地块若规划实施，我公司将无条件服从政府机关及时搬迁。

专此请示，请贵局予以支持为盼。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污水纳管情况说明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我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甬甬路 181 号，厂区产生的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甬甬路上已铺设的市政污水管网且与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接通。
特此说明。



陈明君



2018.8.21

证 明

兹证明本辖区梅堰社区（甬江外居公寓）最东侧与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相邻的 8 幢房屋租住该公司作为倒班宿舍，特此证明。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梅堰社区

2017-12-06

当地政府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100万支汽车减震器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振甬路181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汽车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补办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354323	纬度	29.55295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8.00	所占比例（%）	19.6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柳平波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2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5734254800B		技术负责人	王辉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卢春艳		联系电话	0574-87377835	
	通讯地址	江北区甬江街道振甬路181号		联系电话	15336609077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向往街199号创智1号3号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302900			0.302900	0.3029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520			0.1520	0.1520			
		氨氮				0.0120			0.0120	0.0120			
		总磷											
	废气	总氮									/ / / /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917			0.917	0.917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气治理	1	各个工位的焊接烟尘经统一收集后分别经 6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焊接烟尘	/	/	/	影响较小
	2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其中一级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1.65t，每年需要脱附 8 次，即每 1 个半月脱附一次，活性炭需要每年更换 1 次；烘道废气经烘道末端口的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	喷漆、烘干废气	/	/	/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3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振甬路上的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	/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	/	/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4	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对高噪声及易产生震动的设备基座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达标排放	/	设备噪声	/	/	/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5	外售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金属边角料	/	/	/	资源化、无害化
	6	供应商回收	/	废原料桶	/	/	/	资源化、无害化
	7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漆渣及含漆渣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	/	/	/	无害化
	8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脱水污泥	/	/	/	无害化
	9	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废皂化液	/	/	/	无害化
	10	在厂内定点存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清运处置	/	生活垃圾	/	/	/	资源化、无害化
<p>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p> 								
<p>其他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